

1989

2

GVANGJSIH CWNGBAU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廣西政報

(本期有删减)

广西日报

(月刊)

目 录

1989年第2期

(总第51期)

政府工作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11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12号).....	(19)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3号).....	(25)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号).....	(27)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市场的通知 (桂政发[1988]140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八个地区农机分公司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8]142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停缓建工作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8]143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经济开放办公室机构设置和职责范围的通知 (桂政发[1988]146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职工节约粮食支援灾区和适当延长定量 口粮供应时限的通知(桂政发[1988]148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企业经济业务往来中供销活动经费管理 的通知(桂政发[1988]149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区水电厅、区物价局、区粮食局 关于水利工程农业水费改收稻谷和按谷计价若干规定的报告 的通知(桂政发[1988]150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旅客乘坐车、船携带粮食的通知 (桂政发[1989]2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内煤炭销售管理,制止外流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89]4号).....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春节运输和安全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89]6号).....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企业奖金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9)10号).....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1989)5号).....	(47)
· 经验交流 ·	
加强基础意识, 增加农业投入	
——桂林地区粮食连续四年增产的调查.....	张六轻 (48)
灵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经营有方效益显著.....	梁德强 徐强光 (50)
恭城县信访查办工作结案率高的一些做法.....	陈永源 雷鸣 (43)
· 地市县工作 ·	
玉林地区实施百万亩水稻丰产综合技术示范计划.....	(31)
鹿寨象州两县健全农村科技网络.....	(18)
天等县开展玉米高产田活动.....	(47)
平南县成立十个协调小组整顿经济秩序.....	(26)
田林县水利建设实行粮水挂钩.....	(29)
武鸣县采取措施解决“农资”专营中的问题.....	(39)
三江侗族自治县派出工作队抓好当前农村工作.....	(44)
· 工作研究 ·	
浅议女性参政与妇女干部的培养.....	何安妮 (51)
· 借鉴与参考 ·	
西班牙努力治理通货膨胀.....	(52)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韦纯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八年工作情况

一九八八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经过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改革和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去年，我区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稳定经济”的方针，以深化企业改革为中心，广泛推行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区预算内工业企业承包面达到85%，大中型企业承包面达到90%；企业兼并开始出现，联合体迅速发展，目前全区已组建企业集团二十二个；一部分企业推行了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和劳动优化组合；同时实行企业工资分级管理，推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商业改革深入发展，全区90.7%的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了各种承包，77.3%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放开经营，其中32%的企业实行租赁制，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同时，财政、外贸、物价、金融、物资等方面也推进了配套改革。财政进一步改进完善包干制，增强了各地、市、县当家理财的责任感，去年八个地区和五个区辖市财政收入都有较大增长。外贸推行了承包制，下放部分出口权，全区新增自营出口企业一百四十三家。住房改革也在积极进行中。

（二）社会生产力持续增长。去年，我区经济工作遇到很大的困难。党中央、国务院给予极大的关怀和支持。兄弟省、区、市给予热情的帮助，全区党、政、军团结协作，各族人民奋力拼搏，克服各种困难，生产力持续增长，国民经济指标大部分完成和超额竟成了计划。预计全区社会总产值达到五百二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国民收入二百五十亿元，比上年增长8.1%；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二百九十亿八千二百万元，比上年增长10.5%。

去年工业生产严重缺电缺煤缺资金，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认真抓好企业改革，进一步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搞好技术改造；同时加强生产指挥调度，组织干部深入企业解决问题，使工业生产保持了稳定增长。全年预计工业总产值（含村办工业）比上年增长16.1%，超过原计划增长9%的要求；经济效益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全民所有制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9.7%，销售收入增长24.7%。利润总额增长19.1%，

实现利税增长 19.3%，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3%。

农业生产遇到严重自然灾害，倒春寒、夏旱、秋涝、秋旱和冬旱，都是历史罕见的。全区农作物受灾面积达三千四百八十多万亩（播种面积），其中无收面积二百六十多万亩。经过全区军民艰苦的抗灾斗争，大大减少了损失。除粮食、油料减产外，其它主要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继续发展。全年粮食总产量预计比上年减产十六亿五千万公斤，油料作物产量减产 8.5%，糖蔗产量增长 18.3%，烤烟、黄红麻、水果、茶叶等都增产。畜牧业、水产业持续增产丰收。造林任务完成较好。乡镇企业总收入完成七十四亿多元，比上年增长 29.7%，提前两年达到“七五”计划指标。但由于粮食减产幅度较大，全区农业总产值预计比上年略有下降。

基本建设投资结构初步得到调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完成较好。基建投资预计完成十八亿元，比上年增长 2%；技术改造投资完成二十五亿元，增长 22.5%。在基建投资中，生产性比上年增长 10%，比重上升到 61%；非生产性下降 9%，比重相应降为 39%。全区二十七个重点工程项目都完成计划投资额，一批能源、交通、制糖等建设项目相继完成投产。

随着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继北海市（含防城港区）列为全国沿海开放城市后，去年国务院又批准梧州市、玉林市、钦州市、苍梧县、合浦县、防城各族自治县为经济开发区。“三资企业、”“三来一补”有了较快发展，全区签订中外合资项目一百三十七个，合同金额三亿零三百多万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一亿三千多万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八千多万美元。与兄弟省、区、市达成经济联合与技术协作项目八个，合同引进资金七千五百万元，区内横向合作项目七个，合资金额二千九百多万元。旅游业也有新的发展，全区共接待海外人士五十一万人，收入外汇券二亿四千六百五十五万元。

内外贸易有了新的发展。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预计比上年增长 30.3%。外贸在资金严重短缺，物价大幅度上升，运输紧张，电力、能源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出口仍达五亿四千三百万美元，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出口承包任务，比上年略有增加。

财政收支增加。全年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三十亿五千万万元（剔除外贸亏损），比上年实际增收四亿零四十多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13.1%，财政总支出五十四亿一千多万元，除上缴中央支出八千二百多万元外，比上年增长 11.8%。把中央各项补助、外贸企业下放后亏损补贴以及上年度按规定滚存结转的收入计算进去，全区收支相抵，预计出现赤字一亿八千多万元。银行金融部门积极发展存贷，大力支持经济建设，信贷规模初步得到控制。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就业人数进一步扩大，大多数群众生活继续有所改善。全区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18.8%，人均工资一千六百四十四元，增长 14.3%，由于物价上涨过猛，部分职工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四百二十元，增长 18.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 0.25%。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八十一亿七千万元。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做了大量工作，但因灾情严重，部分群众生活困难较大。

（三）社会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一九八八年，我们把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作为振兴经济的战略重点来抓。科技工作围绕经济建设的中心，大力进行科学技术开发，“星火计划”从“抓重点，抓基金、抓集团”转向“上水平、上规模、上效益”的轨道。各层次的“星火”项目新安排三十四项，投资七千二百一十七万元，现已完成二十六项，新增产值一亿八千多万元，新增税利六千八百万元，创汇一千六百万美元。全区安排了九十三项以脱贫致富为目的的科技开发项目；新、高技术产业开发取得进展，开发项目二十多个，投资近二百万元，已有部分项目试制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在桂林、南宁建立了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区共获

得国家“星火奖”五项（含特别荣誉奖一项），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一百零七项。这些成果已有90%以上被推广使用。教育事业继续发展，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分别比上年增长11.9%、19.3%和15.5%；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5.8%。民族教育进一步加强。去年自治区共拨出专款二千七百万，群众集资二亿七千万，用于抢修学校危房，修复、在修校舍四百五十多万平方米，占危房总面积的90%。全区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山区办学条件四千万元。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取得新成绩。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都有了新的发展。外事、民政、保险、侨务、宗教等各项事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普法教育取得新成绩。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秩序基本稳定。去年我们举行了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庆祝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进一步振奋了民族精神，发展了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发展。

（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了良好开端。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战略决策，结合我区的实际，制订了一系列治理和整顿的具体规定和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区先后停缓建在建项目一百二十四，总投资二亿元；清理整顿公司正在进行中，至去年底全区清理整顿公司的任务已完成近80%。通过清理，对五百三十三户不具备条件或属党政机关经商的公司已注销执照，党政干部在公司兼职的四千四百四十九人已有一千七百七十四人脱钩；采取措施制止乱发奖金、补贴、实物，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势头有所缓和；专控商品集团购买力基本控制住；全区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已查出违纪金额二亿八千多万元，入库九千七百多万元。

过去的一年，代表们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的工作给予有力的支持和监督；广大人民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和我们一起克服了许多困难；自治区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爱国人士，对政府的工作给予大力的帮助；退出一线和离退休的老同志热情关心政府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桂部队、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在保卫祖国南疆安全、建设广西、维护社会秩序和抗灾斗争中，作出了重大贡献。对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奋斗在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一九八八年我区改革和建设以及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新成绩，但同中央的要求和各族人民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政府的工作存在不少缺点和失误，当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很多。主要的：一是粮食严重减产，供求矛盾加剧，部分灾区群众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由于相当部分粮食靠区外调进，既增加了财政负担和运输压力，又牵制了各级领导力量，制约了整个经济工作。二是财政困难，资金紧缺。去年财政收入虽然有较大增长，开支有所节制，但粮食调运补贴过多，自治区本级和二十九个县（市）财政出现赤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比例失调，影响了生产的正常运转。三是能源、电力、原材料紧张，特别是煤、电严重不足，全区工业缺电三分之一，相当部分企业不能正常生产。四是出现明显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过猛，全区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预计上升20.5%，是建国以来除困难时期以外的第二个涨价高峰。

产生上述困难和问题，既有全国共性的“气候”影响和严重自然灾害等客观上的原因，也有政府工作的缺点和失误。从主观上来检查，主要是：第一，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的基础地位认识不足，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对粮食生产的领导有所削弱；对一些地方过多地占用保水田

种经济作物失去控制；对农业的实际投入减少，造成水利老化，地力下降，农业基础十分脆弱，抗灾能力差。同时，对抗灾的思想、物资准备不足，在组织抗寒、抗旱中，措施也不够有力。第二，在生产建设上，存在急于求成的思想。为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全区上下都想上项目，但忽视了可能的承受能力。去年银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就超过十六亿元，而生产急需的流动资金只能解决 50%左右。特别是非生产性建设上得过多，前些年盖点住宅和楼堂馆所，带有还账性质，是需要的。但后来攀比风越刮越厉害，房子越盖越多，标准越盖越高，自治区人民政府也盖了一栋办公楼，区直有些大楼拆旧盖新也是经过我们同意的。此外，消费基金尤其是补贴、奖金等也曾一度出现失控。第三，在经济结构上，缺乏高度的科学的战略决策，对制约广西经济发展的能源，交通等薄弱环节，预见性不够，抓得不力，特别对煤炭、火电的发展一度被忽视，以致严重制约了经济发展。这个教训是深刻的。第四，在市场供应上，特别是大米、面条、食盐和某些群众日用品的供应，曾一度引起市场波动，群众心理紧张。这主要是由于我们思想工作跟不上，没有及时掌握市场信息，采取果断措施造成的。第五，在工作上，扎扎实实地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不够；开会布置多，会后缺少检查督促抓落实的措施。对上述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过认真总结和反思，决心逐步加以克服和改进。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认真贯彻中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时对我们所作的重要指示，贯彻区党委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深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把治理、整顿同调整产业结构，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而不懈努力。动员全区各族人民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同心协力，团结奋战，共渡难关，夺取今年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

二、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到治理、整顿上来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全面分析了当前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发展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并确定今明两年要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坚决地、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我们要紧紧抓住这一关键环节，搞好生产、产业、企业、投资、产品、信贷结构的调整。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初步效果，但这还仅仅是开始。必须充分认识治理和整顿的重要性、迫切性和艰巨性，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的措施。

我区一九八九年治理和整顿要做许多方面的工作，首先要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改革和建设的各项工作都要服从于和服务于这个目标。在治理和整顿中必须突出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决压缩非生产性建设，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我区经济基础差，过去投入少，现在想多上一些项目，本来是必要的。但投资规模必须与区力相适应，如果超过许可的承受能力，特别是预算外和非生产性建设过多，必然挤占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的资金，造成原材料、煤、电等严重短缺，市场供应紧张，结果欲速则不达。所以，要压抑住过旺的社会需求，必须压缩投资规模，尤其是要压缩非生产性建设和预算外投资规模。第一，要继续认真地做好在建项目的清理工作，坚决停缓建一批非生产性项目和效益差、不具备条件的项目。

对国务院规定的九类在建项目一律停工清理，有关部门要抓紧审核，并按规定逐级报批。第二，投资规模必须本着量力而行，与区力相适应的原则来安排，把有限的资金用于生产建设，特别是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和农业，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今年，全区初步安排全民所有制基建投资规模十五亿八千九百万元，技改投资七亿八千八百万元均，比去年减少。其中地方自筹部分，基建投资压缩 25%，技改投资基本持平。第三，在压缩规模的同时，要实行倾斜和保护政策，热的要下，冷的要上。具体来说，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保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和发展后劲的能源、重要原材料、交通等的重点建设项目；保重点引进技术和生产市场急需产品的项目；保教育；同时要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搞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坚决压缩非生产性建设特别是楼堂馆所的投资，继续停缓建一批效益低、产品质量差、能耗高、原材料供应不落实的和重复建设的项目；住宅建设要适当放慢，建筑面积要在一九八七年开工规模的基础上压缩 20%。压缩基建规模以后，全区将有三分之一的施工队伍富余，特别是有一批农村建筑队伍要离城返乡。对这批劳动力，各地一定要妥善安置，安排好他们的生产、生活。对停缓建项目，还要做好善后工作，尽量减少损失。第四，要严格项目审批制度。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搞计划外工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自筹基建投资必须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专款专用；凡没有银行出具实际认购重点企业债券证明的自筹基建，计划部门一律不核定自筹投资计划指标。没有自筹投资计划指标，银行不得给建设项目拨付资金。

（二）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今后在消费上必须坚持以下原则：消费基金增长必须与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相适应，在正常情况下，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必须低于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居民购买力和集团购买力增加的幅度必须同社会消费品生产增长的幅度相适应。一九八九年我们必须使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取得成效。

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重点是要把社会集团购买力中的铺张浪费部分砍下来。一九八九年我区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一九八八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 20%。行政事业单位要相应扣减财政拨款。各级、各部门要将压缩指标层层落实到基层单位，确保完成。专控商品由原来的十九种扩大到三十二种，除确属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医疗等方面的。经严格审批后可购买外，其余都停止审批、购买，特别是要严格控制进口小轿车。要禁止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奖金、津贴、补贴的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更不许巧立名目，坐支现金，发放奖金和实物。所有企业、事业和机关团体，都要严格按劳动工资部门核定的工资和奖金总额或挂钩比例控制支付。银行、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今后，凡涉及到扩大个人消费基金的重大政策措施，其权限集中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的有关部门审定，各地和其他各部门一律无权决定。要结合政治体制改革，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减少会议，紧缩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控制增设机构、增加编制和机构升格。确属人员不够的要在总编制内调剂解决。各种表彰会、纪念会、庆祝会和研讨会要严格控制。一九八九年区直单位会议经费按一九八七年实际支出数包干使用，不得突破，更不准动用专项业务经费开会，动用的要扣减业务经费拨款，不准以任何方式转嫁会议负担。今后，工作会议一律不准住高级宾馆，任何会议不准宴请和用烟、酒、水果招待，不准发纪念品和低价出售土特产品，不准借机用公费游山玩水。在这方面，各级政府和领导要严格把关并做出表率。

（三）整顿流通领域混乱现象。当前，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还未得到根治，一些地方哄

抬物价，倒买倒卖、乱收费、乱涨价等现象还相当严重，干扰改革和建设的进行，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为此，我们要继续抓好整顿工作。

整顿流通领域混乱现象，重点是要加强物价管理，搞好预测和调控，确保物价稳定。首先是要保持农副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对一些已经放开的农副产品要继续放开；对国务院和自治区规定按价格收购的，要坚决执行收购价格。特别要加强对粮食价格的管理。粮食部门议购粮食必须掌握在略低于当地价格的水平下安排，必要时物价部门可规定最高限价；对议销粮，物价部门要规定合理的购销价格差率。对猪肉、蔬菜，要建立生猪生产发展基金和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用以扶持生产和平抑重大节日的市场价格。第二，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不得擅自定价和越权定价。对铜、铝、镍、铅、锌、锡六种有色金属，部分钢材，以及化肥、农药、农膜要实行专营。即六种有色金属和部分钢材由物资部门统一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由区供销社系统的各级农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实行专营，并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正常经营费率，不许突破。除基层农业推广站和植保站结合有偿服务所需要的少量化肥、农药、农膜以外，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第三，严格控制消费品和外贸收购出口商品的价格管理。对于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主要消费品，要严格实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口商品和原材料，也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价格和最高限价。第四，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订控制物价上涨的具体办法，付诸实施。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领导包干负责，并以此作为主要指标考核各级政府政绩。

要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公司。党政干部（含离退休干部）不得在企业或公司任职和兼职（包括名誉职务）：在职的党政干部不得两头挂职，或撤销行政职务或辞去企业职务，因特殊需要在企业任职的，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与此同时，要继续清理政企不分、政企合一的公司。中央规定，凡从事企业经营的公司，一律不能有行政管理和政府职能的权力。凡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政企不分、政企合一的公司，要限期实行政企分开。按国务院要求，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结束时间，延长到今年三月底。经过清理整顿的公司要重新登记，此项工作要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年检注册换照工作结合进行。以后对各类公司的管理要逐步实现法制化，发现公司违法经营的要随时查处。在清理整顿结束之前，除生产型、科技开发型公司外，继续暂停审批成立新的公司。

（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监督网络。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从根本上说靠建立和健全法制。为了有效地整顿经济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监督网络是必不可少的。要抓住当前市场物价中的突出问题，如粮食、生产资料和其它紧俏日用工业品的乱涨价等，认真查处，把涨价的势头压下去。要抓典型案例，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之于众。要把非法涨价所得收入上缴国家财政，绝不能让违法者在经济利益上得到好处，尤其要惩处那些严重违法乱纪的人，绝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要加强各级监督部门的建设，强化计划、物价、银行、财政、税收、审计、统计、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监察等部门的职能，支持他们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各监督部门也要加强自身建设，同时自觉地接受社会的监督，形成严密的监督网络。要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发动和依靠群众监督。还要加强舆论监督，欢迎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基层组织参与监督工作。

（五）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改革。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是互为条件、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治理、整顿正是为了更好地执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我们不但要用深化改革的办法来治理和整顿，而且治理和整顿本身就包括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既要

扎扎实实地、毫不犹豫地做好治理和整顿，又要注意保护改革的积极性。要继续深化对广西区情的认识，认清优势，坚定不移地执行改革开放总方针，坚定不移地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把我区的改革和开放推向新阶段。一九八九年要抓住放慢价格改革步子的时机，采取“放中有改”“改中求进”的方针，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并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全面配套改革。

深化企业改革，重点是完善和发展承包制，充分发挥承包功效。尚未实行承包制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今年要争取全部落实承包经营；已签订承包合同的要坚决兑现。承包基数一般不作调整，对原材料的提价，主要靠企业自我消化。要积极引进竞争机制，实行招标承包，尽量做到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成功率。同时，大力推行风险抵押承包，特别是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使经营者的风险与全体职工的风险紧密结合，增强共担风险的实力。要积极推进企业的联合、承包、租赁、兼并和拍卖。要实施《破产法》规定，对长期亏损而又经营不善的企业，限期扭亏，形成破产压力，促使其主动寻求“联、包、租、并”的途径，造成企业优化组合的“小气候”。要试行多种形式股份制，今年先在五个区辖市和部分县（市）搞一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的试点，以取得经验，逐步推广。要进一步发展横向联合，组建企业集团。认真贯彻实施《企业法》，进一步推动政企分开，使有条件的企业真正放开经营。企业要注意运用《企业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规范自己的经营活动，特别要加强自我约束能力。

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同时，要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计划、劳动、流通、物资、外贸、财政、金融、投资、住房、工资、物价等各个方面的配套改革，为企业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各项配套改革中，要特别抓紧推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住房制度改革，要加快步伐，总的要求是，提租补贴，实转起步，租卖结合，促进买房；实行分期分批改革，分步到位；有条件的单位或市、县也可以同期改革，一步到位；加快出售公房，逐步实行住房私有化。要进一步搞好各种改革试点，如柳州市加快新体制改革试点，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以及宾阳、北流、浦北、荔浦、岑溪等县的综合试点等，不断摸索改革的新经验。要进一步搞好对外开放，积极引进人才，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大力发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对外签订的合同，要继续履行；“两头在外”的产品，“三来一补”等，要大力发展。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中央的部署，今年自治区级机关要进行机构改革。地、市、县机关要稳定。

三、努力完成今年计划任务，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

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也是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基础工作。解决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既要抓好治理和整顿，更重要的是在发展生产、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上下功夫。今年，我们要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以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为目标，在搞好治理、整顿的同时，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要力争粮食生产有个好收成，努力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国民经济主要发展指标是：工农业总产值三百一十三亿四千万，比上年增长 7.8%，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 5%，工业总产值增长 9%（含村办工业）；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7.5%；粮食总产量恢复到一九八七年一百二十一亿公斤的水平，即增产

十六亿五千万公斤，在实际工作中，要力争实现国家下达的总产一百二十六亿公斤的计划。

(一) 把夺取农业特别是粮食增产丰收摆到经济工作的首位来抓。

夺取今年粮食丰收，关系到能否确保今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关系到工业生产、财政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关系到群众生活和社会的安定，因而它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全区上下、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为夺取粮食丰收下大力气，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要实现今年的增产计划，除了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特别是粮食基础地位的认识以外，一要靠政策，二要靠科学，三要靠投入，而关键是要加强领导，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

第一，要深化农村改革。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应当稳定，使之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其优越性。近年来，各地在农村改革实践中创造了一些新经验，应该认真总结提高，因地制宜地推广运用。对开发性生产，提倡实行股份制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经营。要继续稳定、完善粮食定购政策和奖售政策。

第二，要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今年粮食播种面积计划五千二百五十万亩，要层层分解下达到地、市、县、乡、村，并通过土地承包合同落实到户，保证实现。要切实纠正一些地方过多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保水田搞多种经营的现象。目前全区有一百八十多万亩保水田被用来种植其它作物，这对粮食生产是一大削弱，要逐步调整过来，今年要退出一百万亩，恢复种植粮食作物。这是夺取今年粮食增产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政府态度要坚决，措施要有力，工作要过细，要教育农民顾全大局，确保调整任务的完成。今后发展经济作物，应向荒坡荒地拓展，不得继续挤占保水田。要强化土地管理手段，市政建设和农村建房等，要坚决按《土地法》办事，严格控制用地，尤其要严格控制占用保水田。严禁丢荒耕地。因水灾毁坏的耕地，要尽快垦复。

第三，要千方百计增加投入。今年在抽紧银根、压缩投资的情况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加农村生产投资四千九百万元，增加农林水事业费二千五百万元；从今年起，建立区、地、市、县各级农业发展基金，资金来源主要从预算外资金中提取一部分，乡镇企业税收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村私营企业征收税额比上年增加的部份，耕地占用税中地方分成部份，农林特产税收入，“以工补农”、“以经补粮”的资金等。同时，要认真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发动和鼓励农民多层次、多渠道集资和增加物化劳动的投入。

第四，要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支农的思想，大力支援农业。要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把农业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其科技干部组织起来，形成区、地、市、县各级农科网络，实行科研、教学同生产相结合，面向农村，面向生产，全面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提倡和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搞技术承包，同效益挂钩，其所得收入不视为滥发奖金。要恢复乡、村农科组、农科员，为农户提供有偿服务。今年农科服务的重点是：大力推广“两杂”，力争扩大杂交水稻二百万亩，杂交玉米一百万亩；扩大“两田”建设，增加“吨粮田”一百万亩，改造中、低产田一百万亩；努力普及农膜育秧、配方施肥、综合防治病虫害技术等。要建立支农物资服务体系，把上下左右各有关部门组织起来，切实负起责任，想农民之所想，急农民之所急，搞好化肥、农药、农膜、水利和抗灾物资的供应。凡是支农物资，一定要专管专用，及时下拨，严禁阻滞、克扣和外流。要大力发展支农工业，其所必需的原材料，能源、资金等要优先供应。

第五，要实行领导责任制。区、地、市、县、乡、村对粮食问题要各负其责，一级抓一

级，一抓到底。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对粮食产、购、销实行“五包”，即包面积、包产量、包收购、包销售、包上调。县对乡、乡对村也应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办法。为此，各级领导特别是地、县主要领导，一定要亲自抓粮食生产。同时要加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发展乡村集体经济，健全机构，充实力量，搞好培训，提高干部素质，认真解决好村干部的待遇问题。

各位代表，夺取今年粮食增产丰收，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各级领导对粮食基础地位的认识加深了；市场粮价较高，有利于刺激农民种粮积极性；现在，全区上下正在积极做好各项备耕工作；冬修水利已争面展开，并已取得初步效益，全区已修复渠道六万九千多公里，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二百二十多万亩。但是，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实现今年的增产计划，难度不小，目前水库蓄水量比正常年大大减少，种子特别是良种缺乏，资金、肥料不足，加上自然灾害年年都有，我们不能寄托于风调雨顺，必须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当前要继续开展冬季水利建设，注意蓄水，千方百计备足种子、肥料和农膜；对备耕所需的资金，银行一定要给予保证。各级政府对春耕生产存在的各种困难。要认真对待，采取措施，逐个加以解决。

强调加强粮食这个基础，并不是要否定这几年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而是要在抓紧粮食的同时，继续重视多种经营的发展。要走垦荒扩种和提高单产相结合的路子，继续积极发展经济作物，充分发挥亚热带作物的优势。蔗糖生产要采取积极稳妥的发展方针，逐步把我区建设成为全国重点糖业基地。今年要着重解决好一部份糖厂吃不饱的问题；同时，要加强横向经济协作，引进资金，搞好糖厂建设和更新改造。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林业政策，大力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制止乱砍滥伐，防止山林火灾，特别是要注意营造和保护水源林。要进一步发展畜牧，水产业。推广良种，繁殖母猪，加强防疫治病，提高出栏率；积极拓展海洋捕捞，开发滩涂，充分利用塘库发展淡水养殖。乡镇企业要在发展中调整，通过调整促其稳步发展。对盲目发展、效果不好的要清理；条件具备、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和项目要积极发展。同时，要提高管理水平，实行外延、内涵发展相结合，国内、国外市场一起开拓，提高竞争力。

（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搞好工业生产。

今年我区工业生产的制约因素较多，难度较大，但有利条件也很多，只要我们精心指导，就能防止大的滑坡，保持稳定发展。所有企业都必须眼睛向内，挖掘潜力，提高自我发展的能力。提高经济效益是增加财政收入，增强经济实力，保证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途径，今年工业生产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来进行。

第一，要强化企业管理，向管理要效益。要按照企业升级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搞好劳动、物资、资金、费用等方面的定额管理。大力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积极推行优化劳动组合，采用和推广“满负荷工作法”、“全面质量管理”、“厂内银行”等先进管理方法，把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认真贯彻《企业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法治厂，从严治厂。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搞好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技术开发，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企业的装备水平技术水平；企业主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指导企业改进管理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要抓好节约挖潜。目前，有不少企业一方面能源和原材料短缺，另一方面又浪费

严重，必须狠下功夫抓好节能降耗工作。为了更好地解决电力供求矛盾，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区经委负责搞好全区的电力分配和调度，把用电基数逐级分解下达到各用电单位，实行计划用电。各企业要把节能降耗要求纳入经济责任制范围，严格考核制度，坚持节奖超罚。要求今年主要工业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稳定降低率达到 65%以上，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去年降低 3%。要开展清仓查库，清资挖潜工作，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率。要节约费用，减少开支，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到生产上去。要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厉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减少企业亏损。

第三，要合理调整产品、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效益好的优势产业。把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信贷规模同调整产品、产业结构结合起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对消耗短缺原材料较多的加工业，要压缩生产；对消耗高、度电产值低的产品，要坚决实行限产或停产；对质量差、性能低的长线滞销产品，要从贷款、补贴上进行控制，促使其停产或转产。把节省的有限资金、能源，原材料用于发展资源丰富、见效快、效益高的优势产业，增加能涨、短缺原材料、食品、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优质名牌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增加回笼货币多、财政收入好的产品生产，增加深度加工和高附加值的出口创汇产品生产等。

第四，要注意保护和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一九八四年以来，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关于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精神，结合广西的区情，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制订了《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即“十二条”）；随后，又陆续制订了关于搞活流通、搞活金融等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事实证明，“十二条”及其一系列配套文件，是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是行之有效的，要继续坚持下去，认真贯彻执行，并不断充实和完善。

要实现今年的工业生产增长计划，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搞好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的生产供应。初步安排今年电力生产增长 6.5%，与工业生产增长的要求有较大差距，在执行中要充分挖掘潜力，尽量争取多搞一些煤，多发一些电。在抓好主电网生产和调度的同时，要注意发挥小火电、小水电的补充作用。煤炭生产要加快在建矿井的建设速度，进一步发挥老矿生产能力，支持小煤窑开发，努力增加产量。对能源和重要原材料实行指令性计划，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必须保证完成生产和上调任务。要加强对区外大宗物资的催运和统一调度，保证国家物资分配计划落实到我区。当前我区交通运输紧张，许多物资无法及时调运，给工业生产造成影响，应当重视解决。要在努力扩大区内公路和水运运量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增加我区铁路和海运运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决定，今年要组建海上运输船队，重点解决煤、油、粮的运问题输。

此外，在安排工业生产中，要继续鼓励发展城乡集体工业。对企业优化劳动组合富余的劳动力，要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

（三）搞好市场安排，拓展对外贸易。

今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比去年增长 20%。市场安排问题，突出的要做好四件事：一是稳定粮食市场。对国家安排给我区的区外调进和进口粮食，以及自行采购的区外议粮，要抓住粮源、运力这两个环节，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保证及时兑现，保持粮食供销平衡。要强化粮食市场管理，严禁抬价抢购，囤积居奇。五个区辖市要挤出一些资金增建粮店，方便群众购粮。二是搞好副食品供应。“菜篮子”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个生产问题。为了搞好副食品生产和经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现行扶持生猪，蔬菜等副食品生产的各项优惠政策

不变，并适当增加投入；同时继续划拨一亿七千五百万公斤玉米作猪、禽饲料粮，并安排部分资金作为冻肉储备费用。各地特别是五个区辖市，要继续实行市长负责制，并挤出一些资金增加副食品生产投入，积极办好肉、菜、禽、果等生产基地。大力提倡发展草食动物和池塘养鱼。今后要严禁填塘建房，凡是占用鱼塘的必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是确保群众对工业消费品的需求。对肥皂、洗衣粉、纸张、火柴、煤油、食盐、部份针棉纺织品。部份耐用消费品等，要采取特殊措施，增强国营商业部门对市场的调控能力。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大力组织货源，充实库存，保证正常供应。对生产这些产品所需资金、能源、原材料等要优先安排。对农村食盐和煤油要实行计划包干，定价、定点供应。要防止发生断市、抢购现象。四是活跃农村购销。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提高经营服务质量，搞好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和群众生产、生活资料供应。要继续搞好圩镇规划和建设。

今年外贸出口计划为五亿八千四百万美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7.6%。完成这个计划的有利条件很多，但必须进行多方面的努力。要坚持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治理外贸环境，整顿外贸秩序，实行放管结合。要继续发展对外贸易和实施沿海发展战略，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鼓励出口创汇。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商到广西投资。在搞活微观经营的同时，加强外贸宏观调控。实事求是地调整承包任务，理顺各方面的关系。要把外贸出口的立足点放在支持和发展生产上，办好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调整出口产品结构，走工贸、农贸、技贸结合的道路。大力发展和增加矿产品、纺织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工艺品和创汇农业的出口。要进一步搞好综合运筹，加强出口货源管理。今年调整承包任务后，各地、市除了要完成自营出口任务外，还要确保供货任务的完成。同时，要继续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开拓劳务承包市场，完成各项援外合作任务。

（四）紧缩财政，稳定金融。

今年我区财政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坚决实行紧缩的财政政策，大力开展“双增双节”，努力开辟新财源，适当集中资金，强化财务管理，强化预算观念。初步安排，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分别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6%和 18.3%。实现这一任务，要抓好三个环节：一是转变理财思想，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资金的投入，要从偏重外延扩大再生产转到注重内涵扩大再生产上来，大力支持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搞好技术改造，推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同时，整顿税收秩序，严格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把该收的税都收上来。在财政收入分配上，要适当调整国家与企业、自治区与地市的关系，改变财力过份分散的状况，加强自治区本级的财力。要通过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这部份资金能够更好地参与融通，从而成为财政资金不足的补充。二是实行紧缩政策，把过高的支出压下来。除了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以外，要认真清理整顿价格补贴。现行的物价补贴办法，合理部份要保留；不合理部份有的要缩小范围，有的要取消。各市、县在安排今年预算时，要坚持量入为出，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不打赤字预算的原则，否则，自治区在资金调度上一律不予照顾。同时，要强化预算观念，预算经各级人代会通过后就不能随意变更和乱批支出条子。三是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政纪律。认真搞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堵塞漏洞。

今年，金融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提出的“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方针，既要控制住信贷规模，又要保证经济稳定增长。初步测算，今年我区资金仍有缺口。解决办法，主要是眼睛向内，挖掘潜力。在具体工作上要抓好几条：首

先，贷款使用实行先流动资金，后固定资产的原则，坚持区别对待，防止“一刀切”。各家银行要根据扶优限劣的原则，紧密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和产品进行分类排队，作为发放贷款的依据。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要实行专项营理，予以保证。其次，实行以存定贷、“看菜吃饭”的办法。关键是要大力吸收储蓄存款，增加企业存款和其它各项存款。各地要大力开展爱国储蓄的宣传教育，增设储蓄网点和代办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力争城乡储蓄有较大增加。同时要采取果断措施；收回到期、逾期贷款。第三，加强信用活动管理，堵住计划外的信用扩张。对信托投资机构进行整顿，城乡信用社必须在批准的规模内开展信贷活动。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和其它有价证券，以及开展内部集资，都必须事先经得人民银行批准。此外，要进一步搞活资金融通，加强现金、利率、结算管理，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切实做好扶贫和救灾工作。

要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已定的扶贫优惠政策，并不断总结完善。当前，扶贫工作要突出抓好二十四四个重点贫困县。在治理、整顿和调整中，扶贫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不压缩，但要切实管好用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今年要把部份扶贫资金投入农业基本建设上来，促进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解决好群众温饱和饮水问题。

去年我区灾情严重，受灾面大，群众生活有困难。有些地方特别是老少边山穷县的一些地方，粮食已连续几年减产。群众生活困难更大。对此，自治区已组织八个工作组分赴各地、协助搞好救灾工作。各级政府要十分注意这个问题，切实搞好群众生活安排，不可掉以轻心，要做过细工作，深入实际，词查研究，摸清情况，分类排队，逐户解决问题，特别是对“两属”、“两户”和边远山区的群众，要主动上门帮助安排好生活，绝对保证不出意外事件，对农村统销粮、救济款，要按轻重缓急落实到每一个困难户，不准贪污，不准截留、挪用和平均分配，违者要严肃处理。同时，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

（六）重视发展科学技术，抓好教育、卫生、体育等工作。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坚持科技面向经济，经济依靠科技的方针。今年科技工作的重点是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认真抓好城市、农村科技改革试点，搞好技术市场治理整顿，活跃科技市场；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动员和组织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加强宏观决策研究和科技立法，制订技术、产业、经济三大政策，继续抓好区域科技、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总体规划；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大力进行科技开发，更好地实施科技攻关、高新技术、星火、石山科技成果推广等计划，突出抓好粮食增产技术推广应用以及亚热带水果、糖业、海洋综合技术开发等。教育是科技的基础，也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必由之路，发展经济必须发展教育。在调整中，教育经费不能压缩。今年自治区财政困难，但教育经费还略有增加，各级政府也应根据财力适当增加。基础教育，要注意合理布局设点，采取各种形式办学，充实师资。要加强民族教育，办好预科班和民族班。要坚决贯彻执行区人大和区政府确定的积极稳步推广壮文的方针，抓好重点，逐步铺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进行以职业教育为主体的农村教育体系改革试验。要鼓励和扶持民办教育，继续搞好扫盲工作。大中专教育，要整顿办学秩序，理顺内部关系，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今年高校招生，要本着控制规模，调整结构，按需招收，提高质量的原则进行安排。卫生工作要全面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大力发展和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加强农村基层卫生工作，抓好对传染病的防治和食品卫生的管理。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切实搞好环境保护。要发展体育事业，积极做好明年在我区举行的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的准备工作。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

等，也都要有新的发展。

（七）搞好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与发展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必须坚持两种生产一齐抓，既抓经济，又抓计划生育，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使计生工作正常化、制度化。今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1.7% 以内，我们一定要努力实现这个目标。《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已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级政府要树立信心，克服畏难情绪，采取坚决态度，保证《条例》的顺利贯彻执行。当前我区人口增长过快，直接原因是多胎和计划外二胎生育没有刹住，要通过贯彻落实《条例》解决好这个问题。要过细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坚决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活动，切实保护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我区计划生育力量比较薄弱，需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实技术力量，提高服务水平。要进一步推行计划生育工作承包责任制，实行奖惩制度，对计划生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晋级；对工作失职，超生过多，生育突破指标的要给予批评直至降级。

（八）大力加强社会治安工作。

今年的社会治安工作，要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这个中心，以基本控制治安大局、保持社会治安基本稳定为目标，坚持打击、防范、管理、建设相结合的方针，依法惩处破坏社会安定的犯罪分子，加强治安管理，为改革和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本着“大治安由国家负责，小治安由地方和单位负责”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各负其责，掌握情报信息，制订完善各种预案，落实措施，把预防和处置治安突发性事件作为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要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开展不同内容的专项斗争，重点打击严重危害治安的杀人、爆炸、抢劫等暴力犯罪分子、犯罪团伙和流窜犯罪分子。取缔社会丑恶现象。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盗窃诈骗犯罪和破坏水电设备、报复殴打企业法人，国家工作人员、公安干警的犯罪活动，也要依法惩治。要继续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行综合治理，群防群治。农村要实行各种治安承包责任制，城市和城镇要发展治安联防队，组织保安服务公司。要搞好法制建设，继续开展普法教育和宣传。

司法、监察、安全等部门，在促进社会安定中负有重大责任。各级政府要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完善法制，加强监督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以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区地处边防，肩负着成边御敌的重任。要加强国防教育，提高全民国防意识。进一步搞好军政、军民团结，加强民兵工作。要大力发展边境地区的经济，继续搞好边境建设，常备不懈，为保卫祖国和维护国家边境安全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加强领导，团结奋进，共渡难关

改革十年来，我们的国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是有目共睹的。当前，改革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最突出的是明显的通货膨胀。对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我们不少同志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上上下下议论纷纷，这是很自然的。但是不管人们如何议论，有一点认识是一致的，这就是：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唯有改革一途。倒退回到封闭僵化的旧体制上去，广大农民不会同意，广大工人不会同意，广大知识分子也不会同意。一句话，全国人民都不会同意。

解决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唯一出路是认真总结经验，同心同德，共渡难关，以改革求前进。

全国有困难，我们广西也有困难，而且困难程度更突出，这就更需要我们加强领导，齐心协力，团结奋进。今年，我区经济工作面临着严峻的形势，要完成各项计划指标难度是很大的。上面讲过：由于去年粮食大幅度减产，给财政、工业和整个经济工作带来极大被动；加上中央抽紧银根，我区基础差、底子薄，能源、原料、资金紧缺，交通紧张。对这些困难和今年工作的艰巨性，我们必须有清醒的和足够的认识。但是，认识困难，不是让我们悲观，而是为了正视它，克服它，迎难而上。当然，对当前的困难，我们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一方面要看到，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进行这样一场艰巨复杂的改革，不可能一帆风顺，必然会有困难和挫折；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到，我们面前遇到的困难，是前进中的困难，是可以逐步解决的。同一九六二年出现的困难相比，从整个经济实力看是不可相提并论的。现在社会游资较多问题、市场物资紧缺问题、供求矛盾问题，都是在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的情况下出现的。对我区今年的工作，既要看到困难，更要看到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救灾工作十分重视，从粮源安排到运输，中央领导同志都亲自抓落实，只要我们工作过细，是完全可以渡过难关的；在改革和建设上，中央的方针政策都非常明确，只要我们正确领会、全面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团结一致，就一定能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各项计划任务。

要做到团结奋进，共渡难关，全区各级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必须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治理和整顿，实际是一次调整。既然是调整，必然有压有保，有堵有疏，有上有下，有放有管，也就势必要触及现有利益分配格局，一些地方和部门将不可避免地要有一点“伤筋动骨”。在国家遇到困难、自治区遇到困难的时候，要求各地、各部门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愉快地作出一些让步，自觉地承担一些艰巨的任务，勇于作出必要的牺牲，这是必要的。如果所有的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的利益都不能动，那么经济调整就会落空，我们当前面临的困难也无法克服。每个同志都必须明白，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全国的治理、整顿工作搞好了，地方和个人肯定会受益；相反，国家经济发生困难，地方和个人的日子也不会好过。去年八、九月份，我区遇到特大洪水灾害，国家从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很大的支持，我们的抗灾斗争才能取得胜利；我区粮食因灾减产，供求矛盾突出，吃饭问题发生了困难，如果没有国家的关心和兄弟省、区、市的帮助，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因此，对国家目前的困难，我们有义务共同分忧；对自治区的困难，大家也要共同分忧。当前我区最大的困难是缺粮和缺钱。为了克服困难，区党委、区政府经过反复研究，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其中有些涉及到各地、各企业和个人，如要求每个干部职工从今年元月份起每月节约粮食一公斤支援灾区；区级财政缺口较多，要求有关地、市、县和企业都来分担一部分，并向有关部门调借一部分；原来安排的建设项目，包括能源、交通、教育、卫生等，有的要暂缓开工或缩小规模。当然，自治区知道各地、市、县有困难，企业也有困难，但大家也要体谅自治区的困难。我们相信，只要把困难情况和当前面临的严峻局面向干部、群众讲清楚，大家是会谅解和支持的。

为了动员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共渡难关，要牢牢掌握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级领导要象抓经济工作那样抓思想工作，抓精神文明建设，真正做到一手抓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手抓政治

思想领域的工作。要进行深入、系统的形势任务教育，实事求是地向广大干部群众讲清十年改革的巨大成就，讲清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讲清当前经济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讲清克服困难的办法和措施，增强全民改革的决心和战胜困难的信心，振奋起来，团结起来，弘扬正气，克服困难。要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的道德教育，使人们自觉地牺牲个人和小团体利益，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要进行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传统教育，提倡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振兴广西作出自己的贡献；要教育干部群众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勤俭办一切事业，厉行节约，把“双增双节”运动引向深入，坚决刹住奢侈、讲排场、摆阔气、铺张浪费的不正之风，只要认真抓，混乱现象就会大大减少，各项工作都会出现新局面。在教育方法上要紧密联系干部群众的实际，针对不同现象和不同问题，采取领导与群众自我教育的原则。报纸、广播、电视是发挥政治优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力工具，应加强舆论引导，形成一个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的社会舆论环境。

团结奋进，共渡难关，关键是各级领导要带头做表率。在治理、整顿和调整中，各级领导必须严格纪律，令行禁止，坚决维护党中央、国务院的权威。在新的一年里，我们一定要从严治政，特别是廉政方面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当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我们的政府是廉洁的政府，绝大多数干部是奉公守法、廉洁自律的。但确实有少数人受贿贪污，弄权勒索，玷污了国家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干扰阻碍了改革和廉政的顺利进行。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廉政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运用法律的、行政的、制度的、纪律的、教育的手段，五管齐下，综合治理。当前，要突出抓好重大案件的查处和廉政制度的建设。要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危害严重的受贿贪污等经济犯罪案件，依靠群众，检举揭发，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追查到底，查清一件，处理一件。同时，要抓紧廉洁制度建设，实行办事公开和群众举报，消除政府工作人员办事随意性，从制度上加以保证，减少和消除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所有政府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同志，都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的监督，带头艰苦奋斗，带头遵纪守法，清正廉明。面对着改革和建设错综复杂的问题，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重视，扎实工作。特别是对我区今年的粮食生产问题，悲观固然没有根据，但对困难必须有足够的估计。一年之计在于春，当务之急是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春耕生产。各级领导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自治区决定，春节后由各级主要领导带队，再组织一批干部到农村，抓好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和办事机构，必须紧紧围绕政府工作的中心做好部门和本职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各项指标和政令，维护和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凝聚力和号召力。

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增强各族人民的团结，是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安定，克服改革和建设中的困难的重要保证。我们要继续发扬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增强各族人民互相友爱，互相信任、互相支援的和谐气氛，把我区民族团结的进步事业推进到新的水平。我们恳切希望，所有离退休老干部、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对政府的工作继续给予关心，帮助和批评建议。

各位代表，今年是我们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四十周年，也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一年。我们面临的任務既光荣又艰巨。让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团结全区各族人民，迎着困难前进，夺取我区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向建国四十周年献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

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

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鹿寨象州两县健全农村科技网络

鹿寨县和象州县政府把建立健全农村科技网络作为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战略措施来抓。现在,鹿寨县12个乡镇全部配备有专职科技助理,127个行政村全部配备有农科员。象州县11个乡镇配备有专职科技助理,121个村公所也配有科技助理,620个村民委设立科技助理,形成了县、乡镇、村公所、村民委员会四级农村

科技网络。村级农科员的报酬,鹿寨的做法是由县里每月给每人发45元,另外每月每人留出10元作年终评比。象州则采取县科协补一点、乡政府出一点、乡镇科协收入拿一点的办法,同时组织他们参加对农户的技术承包活动,从中也增加一部分收入。

(柳州行署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机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第七条 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必须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证书。

第十一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

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

承包经营土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

第三章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统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协调。在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

在江河、湖泊的安全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利用规划。

第十七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使用。

第十八条 采矿、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复垦，恢复利用。

第十九条 使用国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 一、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
- 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来使用的；
- 三、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的；
-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制止荒废、破坏耕地的行为。

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第四章 国家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或者准许建设的国家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建设单位方可申请用地。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建设单位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被征地单位应当服

从国家需要，不得阻挠。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所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征用耕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的，由国务院批准。

征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征用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分期征地，不得先征待用。铁路、公路和输油、输水等管线建设需要使用的土地，可以分段申请批准，办理征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支付土地补偿费。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六倍。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补偿费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用地单位除支付补偿费外，还应当支付安置补助费。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

地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但是，每亩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倍。

第三十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除被征用土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加以安置；安置不完的，可以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用地单位或者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原有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所得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乡（镇）村商定处理，用于组织生产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私分。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

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出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他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用的土地范围内安排。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批准工程项目用地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该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建设单位应当恢复土地的生产条件，及时归还。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工程、进行地质勘探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补偿。

建设单位为选择建设地址。需要对土地进行勘测的应当征得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以及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的，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和批准权限经批准后划拨。使用国有荒山、荒地的，无偿划拨。使用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原使用单位受到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原使用单位需要搬迁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搬迁。

第三十五条 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似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可以按照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实行征用，也可以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将土地的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

第五章 乡（镇）村建设用地

第三十七条 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村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乡（镇）村企业建设，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乡（镇）村建设规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农村居民建住宅，应当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居民建住宅使用土地，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 乡（镇）村企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村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乡（镇）办企业建设使用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给被用地单位以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四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

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出地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并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乡（镇）村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非法占地单位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四条 乡（镇）村企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出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地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四十六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或者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上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五十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满不归还的，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拒不交出土地的，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耕地上挖土、挖沙、采石、采矿等，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由乡级人

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拒绝、阻碍土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侵犯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犯，赔偿损失；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在变更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解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过程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贪污、盗窃国家的和集体的财物，或者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 号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已经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防止中毒或死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用毒性药品（以下简称毒性药品），系指毒性剧烈、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相近，使用不当会致人中毒或死亡的药品。

毒性药品的管理品种，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

第三条 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

第四条 药厂必须由医药专业人员负责生产、配制和质量检验，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防与其他药品混杂。每次配料，必须经二人以上复核无误，并详细记录每次生产所用原料和成品数。经手人要签字备查。所有工具、容器要处理干净，以防污染其他

药品。标示量要准确无误，包装容器要有毒药标志。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第六条 收购、经营、加工、使用毒性药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保管，验收、领发、核对等制度，严防收假、发错，严禁与其他药品混杂，做到划定仓间或仓位，专柜加锁并由专人保管。

毒性药品的包装容器上必须印有毒药标志。在运输毒性药品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第七条 凡加工炮制毒性中药，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规定进行。药材符合药用要求的，方可供应、配方和用于中成药生产。

第八条 生产毒性药品及其制剂，必须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在本单位药品检验人员的监督下准确投料，并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保存五年备查。

在生产毒性药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心须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九条 医疗单位供应和调配毒性药品，凭医生签名的正式处方。国营药店供应和调配毒性药品，凭盖有医生所在的医疗单位公章的正式处方。每次处方剂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调配处方时，必须认真负责，计量准确，按医嘱注明要求，并由配方人员及具有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复核人员签名盖章后方可发出。对处方未注明“生用”的毒性中药，应当付炮制品。如发现处方有疑问时，须经原处方医生重新审定后再行调配。处方一次有效，取药后处方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分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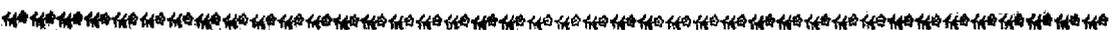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多（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但申请复议期间仍应执行原处罚决定。上级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64年4月20日卫生部、商业部、化工部发布的《管理毒药、限制性剧药暂行规定》，1964年12月7日卫生部、商业部发布的《管理毒性中药的暂行办法》，1979年6月30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平南 县



成立十个协调小组 整顿经济秩序

平南县针对在新旧体制转换中出现的物价上涨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储蓄下降，资金紧张等混乱现象，于去年十一月成立了资金、粮食工作、冬种生产、工业发展、水利冬修、公路整治、榨季指挥、形势教育、廉洁监督、治安管理等十个协调小组，提出压缩非生产性项目，收回逾期贷款，清理整顿行政性公司，抑制消费资金过快增长等措施，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贷款清查追收等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具体工作。二个多月来，组织税收、财务、物价检查小组一〇四个，上缴入库偷税漏税等违纪金额一一七点八二万元，出动公检法等部门配合的收货小组，收回逾期贷款二〇〇〇多万元，在全县组织义务劳动，完成水利冬修九十六公里，整治公路近一〇〇公里。目前，物价上涨指数开始下跌，资金紧缺有所缓解，财政收支平衡，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二。

（玉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 号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已经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精神药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

第三条 依据精神药品使人体产生的依赖性和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各类精神药品的品种由卫生部确定。

第二章 精神药品的生产

第四条 精神药品由国家指定的生产单位按计划生产，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精神药品的生产活动。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单位，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确定。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确定。

第五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的年度生产计划，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联合下达。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年度生产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联合下达。

精神药品的生产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

第六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制剂，按国家计划调拨，生产单位不得自行销售。

第七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制剂的生产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设立原料和制剂的专用仓库，并指定专人管理；建立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按季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并报卫生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备案。

在生产精神药品的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三章 精神药品的供应

第八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指定的经营单位统一调拨或者收购；第二类精

神药品制剂，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经营单位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

第九条 精神药品的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的供应计划，由卫生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的计划，综合平衡后与生产计划一并下达，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供应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联合下达。

第十条 第一类精神药品只限供应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使用，不得在医药门市部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可供各医疗单位使用，医药门市部应当凭盖有医疗单位公章的医生处方零售。处方应留存两年备查。

医疗单位购买第一类精神药品，需持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精神药品购用卡》在指定的经营单位购买。

《精神药品购用卡》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科研和教学机构因科研和教学需要的精神药品，需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由指定的医药经营单位供应。

第四章 精神药品的运输

第十二条 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托运精神药品（包括邮寄），应当在货物的运单上，写明该精神药品的具体名称，并在发货人记事栏内加盖“精神药品专用章”，凭此办理运输手续。

第十三条 运输单位承运精神药品，必须加强管理，及时运输。缩短在车站、码头，机场存放时间。铁路运输不得使用敞车，水路运输不得配装仓面，公路运输应当苫盖严密，捆扎牢固。

第十四条 精神药品在运输途中如有丢失，承运单位必须认真查找，并立即报告当

地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查处。

第五章 精神药品的使用

第十五条 医生应当根据医疗需要合理使用精神药品，严禁滥用。除特殊需要外，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每次不超过三日常用量，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每次不超过七日常用量。处方应当留存两年备查。

第十六条 精神药品的处方必须载明患者的姓名、年龄、性别、药品名称、剂量、用法等。

精神药品的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对精神药品的购买证明，处方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精神药品的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应当建立精神药品收支帐目，接季度盘点，做到帐物相符，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医疗单位购买的精神药品只准在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售。

第六章 精神药品的进出口

第十八条 精神药品的进出口业务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指定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规定办理。

精神药品进出口的年度计划应当报卫生部审批。

第十九条 因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进口精神药品的，应报卫生部审查批准，发给《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后，方可申请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条 出口精神药品、应当向卫生部提出申请，并交验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经卫生部审查批准，发给《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第二十一条 精神药品的进口，出口准

许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全部精神药品和非法收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法所得金额五至十倍的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 (一) 擅自生产精神药品或者改变生产计划，增加精神药品品种的；
- (二) 擅自经营精神药品的；
- (三) 擅自配制和出售精神药品制剂的；
- (四) 将兽用精神药品供人使用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出口精神药品的。

第二十三条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开具不符合规定的处方，或者为自己开具处方，骗取、滥用精神药品的直接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制造、运输、贩卖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处罚决定不服而逾期又不起诉的，原处理机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兽用精神药品的管理，由农业部会同卫生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田 林 县

水利建设实行粮水挂钩

为了搞好今年水利建设，扩大有效

灌溉面积，田林县政府从财政拿出十五万元作为粮水挂钩经费，以解决部份农户无钱购买维修水利必要物资的困难，做法是：

一、凡扩大有效灌溉面积一亩双季稻的，可借给粮水挂钩经费三百元，按亩借三百元，要在八九年收完早稻后一次性每亩赔还稻谷五百斤。粮水挂钩所建的水利设施在偿还稻谷后归农户长期使用。

二、借用粮水挂钩经费，由村、屯、农户同乡（镇）政府申请，标明工程项目地点，扩大有效灌溉面积、用工量、所需物资、资金等，经乡（镇）政府审定后报县农委、水电局联合审批。

三、粮水挂钩的水利工程，一律签订合同，先由乙方代表各乡（镇）政府同受益单位（村公所、受益农户）签订合同，经中介单位县农委、水电局审定后，再与甲方县财政局、粮食局签订粮水挂钩合同。

四、财政局、粮食局负责及时拨款和督促乙方按期赔还给甲方的粮食。水电部门负责工程的技术领导，做好检查工作，保证工程质量。

（陆国芳）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 税收管理的决定

1988年12月27日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监督手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支持和加强税收工作。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中，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坚持以法治税，切实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认真清理整顿减税免税。国家税法必须统一，税权不能分散，统一税法的原则必须始终如一地坚持而不能有任何动摇和变通，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变更国家税法，不得乱开减税免税的口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减税免税规定，都要逐项审查、凡违反税法规定和超越权限的，要立即纠正；在管理权限以内减税免税不当的，也应停止执行。定期减税免税到期●●●立即恢复征收。对国家严格控制的某●●●消费品、长线产品，一律不得减税免税。具体清理整顿减税免税的政策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达：各级政府和税务机关所做的减税免税规定，都必须下达正式文件，税务机关对超越权限的减税免税规定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今后，对越权批准减税免税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二、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纳税。对于纳税人取得的一切经营收入，包括随同产品（商品）销售取得的各种收入，都必须如实计入销售收入照章征税。

对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应税收入和从事其他应税项目，都要按照有关税法规定征税。一切纳税人，都要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凡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款。企业、单位取得的收入，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先缴纳税款。对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款的，除追缴税款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各级银行应按规定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划解入库，不得占用。

四、严格帐簿、发票管理。一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都必须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帐簿，使用合法凭证，如实记帐，正确核算。对不按规定建帐、记帐或弄虚作假，偷税漏税的，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未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自行印制、出售和承印发票。对违反发票使用、管理规定的，应按税法规定严肃查处。

五、赋予税务机关必要的检查权。为了有效地掌握纳税人纳税情况，查处偷税漏税行为，税务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的经营场所依法检查商品货物的销售和纳税情况；可以检查纳税人在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运寄商品、货物的纳税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可以在车站、码头、机场、交通要道和货物集散地，会同有关部门设置联合检查站；未设联合检查站的地方，经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单独设置税务检查站，执行税收稽查任务。

六、强化税务机关的强制执行权力。纳税人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经税务机关依法认定后，仍拒绝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罚款的，经县（市）以上（含县、市）税务局长批准，正式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扣缴入库，对临时经营者，可以按照规定扣留纳税人的部分货物，限期缴纳；对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市）以上（含县、市）税务局长批准，可将所扣留的货物变价抵缴其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

七、切实保障税务人员正常履行公务。对冲击税务机关、围攻、殴打、侮辱税务人员，干扰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为了保证税务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全国税务系统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税务机

关垂直领导为主。地、市、县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应立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垂直领导。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税务机关实行垂直领导的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税务所是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是坚持按经济区划设置。

九、加强税收的宣传和社会监督，搞好协税护税。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税收政策、法律，提高纳税人的纳税观念。各级公安、金融、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以及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个人都要切实支持和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要发动广大群众维护国家税收，对协税护税有功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税务机关要为政清廉。各级税务机关应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认真贯彻国家税收法令，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税务人员不准接受纳税人赠送的礼物，不准利用职权压低价格购买商品、索贿受贿，不准向纳税人借钱借物，不准擅自减税免税。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举报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贪污受贿，少收或不收税，以及违法渎职的，要严加追究，依法从重处理。

本决定不适用于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



玉林地区 实施百万亩水稻丰 产综合技术示范计划

玉林地区制订一项百万亩水稻丰产综合技术示范计划，预计这项计划完成后，可直接增产粮食1.75亿斤，并带动全地区增产粮食4.5亿斤。

计划的具体内容是，早、晚两造各搞水稻丰产面积100万亩，其中高产更高产示范片10万亩，年亩产1900~2100斤。亩增产100斤以上；中产变高产示范片50万亩，年亩产1400~1500斤，亩增产170斤以上；低产变丰产示范片40万亩，年亩产1360~1400斤，亩增200斤以上，地、县（市）、乡（镇）、村四级开展丰产示范活动。地区以北流、贵港市、平南等县的51个乡镇为示范点（片）。地、县（市）每个示范点（片）面积1000亩以上，乡（镇）、村每个示范点（片）面积500亩以上。并逐级实行五包：包面积、包产量、包定购、包销售、包调出。

对这项旨在大面积增加粮食单产的丰产计划，玉林地区成立了地区百万亩水稻丰产综合技术示范计划服务大队，由地区行署领

（下转第33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8〕1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国发〔1988〕87号），是针对当前我国粮食形势所作的重大决策，各地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贯彻好这个决定，对搞好粮食供应，稳定粮食市场，控制物价上涨，治理经济环境都将有重大的作用。特别是我区今年受灾严重，粮食减产较多，地区之间不平衡，粮食供求矛盾突出，加强粮食管理尤为必要。现结合我区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粮食储备和1988年6月末周转库存。粮权属于中央和自治区，各地不得动用。必须以严格的纪律保证自治区下达的粮食调拨计划的完成，不论是包干调出，或挖库存调出，各地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不调。对无故不按时如数调出的，要追究领导的责任。对1986、1987年度各地多购少销包干结余的粮食，也要加强管理，如需动用，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平议价粮食的品种互换，要报经自治区粮食局批准。

二、大米（包括稻谷）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户订购、套购。在粮食入库期间，定购品种粮食不准多渠道经营，已完成全年定购任务的农户出售议价粮，除卖给粮食部门外，允许群众之间在市场进行余缺调剂，但禁止批量性、集团性

采购。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粮食市场常年开放，其它县（市）在完成本县（市）粮食定购任务后，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农户和城乡消费者在集市进行正当的余缺调剂；允许宾馆、饭店和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工商企业及专业户，按当地粮食部门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品种、数量采购自身生产和消费所需粮食，但不得转手贩卖，囤积居奇；允许有证粮食商贩在区内市场从事除大米（含稻谷）以外的其他粮食的经营及运销；允许经县、市粮食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特准的企业和个人从事大米（含稻谷）的经营。要严格控制用大米酿酒，酒厂、酒坊须采购大米作原料的，由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和粮食部门共同核定数量，在指定市场采购。

三、区内县、市间议价粮的调剂要有计划进行。粮食部门跨地、市采购议价粮，应以县、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凭自治区粮食局介绍信，到指定县、市粮食部门协商议购，不准自行设点抬价抢购。议价粮的销售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重点保证退出平价供应的议价用粮。市场零售要采取限量办法，严防套购倒卖，扰乱正常供应。

四、粮食集市贸易要定点划行，摆卖粮食要集中在“粮食行”进行，不得在其他地点随意摆摊设点买卖粮食。经营粮食的商业企业和个人，要经粮食部门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粮食部门要积极协助，对投机倒把者要严厉打击。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五、要向城镇群众明确宣布，非农业人口口粮定量不委；定量口粮供应价格不变；粮票不作废。但由于目前粮源偏紧，不论缺粮县、市或余粮县、市都要执行凭证凭票定点限购当月定量口粮的规定。以县、市为单位要逐月检查，凡发现供应点的月实际销量，超过当月定量供应指标的，要迅速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堵塞漏洞。

禁止集体食堂和个人从国营粮店平价购出粮食高价倒卖。粮食商贩套购居民节余粮，属于扰乱正常粮食供应的行为。要严加惩处。

六、加强市场粮价管理。粮食部门议销粮价，必须按物价部门规定的合理购销差率执行；经营粮食的企业和个人，要坚决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不得哄抬粮价，出现粮价暴涨的地方，由县、市物价部门会同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交易采取临时性的限价措施。以防止市场粮价过度上涨。

七、坚持计划用粮、节约用粮。要提倡吃一些粗粮和杂粮：反对在粮食问题上大手大脚、铺张浪费；对精米、精面的加工要加以限制。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要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政策严格控制。对

违反政策规定随意扩大农转非的要坚决纠正，否则粮食部门可拒供粮食，并要追究违纪人员的责任。要进一步核实工种定量，纠正虚报冒领现象。稻谷产区的粮食部门，要积极开展用玉米或配食饲料，向农民兑换用作饲料的大米（含稻谷）的业务。

八、要加强粮食票证管理。各地对正常的粮卡（粮票）转移要按桂政发〔1988〕88号文件规定保证供应，但填发粮食转移卡，只能办理当月、当季粮食定量的转移，不准用过去积存的粮食指标（含粮票）办理粮卡转移。要防止用过去积存的或外地流入的大量粮票购粮。粮食部门收回的粮卡粮票数量大于发出的粮卡粮票数量的，要查明原因。堵塞漏洞，并充分说明理由，否则自治区不予认帐。

九、区粮食局对主要粮食品种（包括大米、稻谷、小麦、面粉、玉米、大豆等）和食油要严格控制运销区外。对未经自治区粮食局批准而外销外运的粮油，由当地粮食部门按原统购价强行收购。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粮食问题关系国民经济的全局，关系整个社会的安定。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做好工作，顾全大局，遵守纪律。通过上下的共同努力，把城乡人民生活安排好，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上接第 31 页）

导和有关部门第一把手担任正副大队长，大队之下分设联络办公室，技术指导小组，物资供应小组，加强对示范计划的具体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政府及有关部

门也正在做好有关丰产计划的组织落实工作。同时，各级政府将筹集资金 60 万元以促进此项计划的顺利实施。

（玉林地区行署办综合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八个地区 农机分公司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88〕142号

各地区行署，自治区农机局：

根据国务院（1988）103号文件的精神，为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搞活农机供应企业，使其更好地为我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为农机生产企业服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自治区所属的南宁、柳州、桂林、玉林、（梧州、钦州、百色、河池八个农机分公司，从一九八九年元月起，下放给所在地区行署农机化局管理；原自治区农机公司南宁、柳州、桂林、贵县四个仓库不下放，仍归自治区农机公司管辖。现将下放交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一九七九年六月各农机分公司成立为时间界限，凡属原地区农机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下放给所在地区；属自治区农机公司原南宁、柳州、桂林、贵县四个农机仓库的固定资产仍旧自治区农机公司所有。分公司成立以后，梧州、钦州、百色、河池四个分公司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则上全部下放给所在地区；南宁、柳州、桂林、玉林四个分公司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原地区农机公司范围内新盖的仓库、办公楼、宿舍、门市部等，下放给所在地区；在原自治区农机公司四个仓库范围内新建的仓库、办公楼、宿舍、门市部等，原则上划归自治区农机公司。

一九七九年六月分公司成立前，原自治区农机公司四个仓库所有的汽车、吊车、铲车等运输装卸及其配套设备，仍属自治区农

机公司所有；八个分公司成立以后新增加的各种汽车等运输设备，除南宁、柳州各留一辆小型客车归自治区农机公司所有外，其余下放给地区分公司。

南宁、柳州、桂林、玉林四个农机分公司的各种低值易耗品，原则上按现在存放地点化分，凡存放在原地区公司范围内的，归地区公司所有；存放在原自治区农机仓库的，归自治区农机公司所有。

二、原自治区农机公司南宁、柳州、桂林、贵县四个仓库的人员（含离退休），现仍留在分公司的，以及分公司成立后，新增加的人员现在四个农机仓库工作的。归自治区农机公司编制。

三、南宁、柳州、桂林、玉林四个农机分公司现有流动资金、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以及更新改造资金，原则上按人头计算分配；百色、河池、梧州、钦州四个农机分公司按自治区财政厅、农行、农机局（88）农机办供字第03号文的通知精神办理。

四、有关财政包干基数的财务划转具体事宜，由自治区财政厅另文下达。

五、八个农机分公司下放后，自治区农机公司要继续负责全区农机供应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农机化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厅、区农行等组成下放交接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建委关于认真做好建设 项目停缓建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8〕1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建委《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停缓建工作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停缓建工作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要求，我区有一批建设项目停建或缓建。为了做好停缓建项目的善后工作，把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停缓建项目的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停建项目要撤销立项，缓建项目可以保留立项”的精神，要区别不同情况，做好善后工作：

1、停缓建项目的用地，没有征用的停止征用；已经征用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停缓

建单位不能自行处理或转让，要报请城市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统一处理，以免造成乱占乱盖，影响或破坏城市统一规划的恶果。

2、停建项目没有开始进行勘察设计的，一律不能再安排勘察设计；正在勘察设计的，要立即停止，已经取得的勘察设计资料和已经完成图纸、预算的，由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清理、封存，并尽早结算出相应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停建单位及时支付；已经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单位要将图纸、预算及有关资料整理成册，交给停建单位，由停建单位将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如数付给勘察设计单位，并将全套勘察设计和图纸、预算清交上级主管部门归档保存，防止分散和遗失。缓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没有完成的，可以继续完成，由缓建单位按收费

组，于一九八九年元月底前完成交接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顾全大局，加强纪律性，保证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农机分公司在本通知下达后，要继续做好业务工作，

搞好管理体制的改革。在交接期间，不要趁机转移人、财、物，不再接收新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滥发钱物，违者要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以上通知，希即研究贯彻执行。

标准在缓建时一次给勘察设计单位付清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设计单位抓紧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后，将全套勘察设计资料、图纸、预算交缓建单位主管部门归档封存、备用。

3、属停缓建项目的单项建设工程，凡是未开工的，不论是停建或缓建，都一律不准再安排施工；正在施工的项目，可按照停建、缓建的不同情况，在处理上有所区别。属停建项目正在施工的工程，在接到停建通知后必须先停止施工，停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深入施工现场，按照不准继续施工、确保安全、就近维护、减少损失的原则，按照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出维护方案，在建设资金落实的条件下准许做到一定部位，即搞好基础或基础以上按结构层维护后全部停工。属缓建项目正在施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和其主管部门要在接到缓建通知后，抓紧组织人员深入现场，查明施工进度和工作构件的制造或采购实况，在不增支大量资金而资金又能解决的条件下，可以利用已有构件施工到一定的结构部位后停工维护，但不得乘机突击花钱，突击施工，以免造成新的损失。停缓建项目工程的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施工单位要全面清理收集，归档保存，如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需要时，可移交其归档、保存，不要分散和遗失。

4、停缓建项目还没有备料的，要停止备料；已经备料的要进行认真清理，核实存量，造册登记，妥善保管，并及时做出正确的处理。由施工单位按预算用量采购而还没有经过加工制作的材料，原则上由施工单位处理，调剂使用，确实无法调剂使用的，由施工单位按实际采购价格和费用，计价转交停建单位处理；由施工单位按预算用量采购并已加工待用的材料，原则上不再计价转交停建单位，由施工单位加工改制，调剂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经过双方协商后，由停建单位负责补偿，但加工改制不了的部份，仍由施工单位按实际采购价格和费用，

计价转交建设单位；经过上述处理后属于停建单位所有的材料，要清理造册，入账入库，如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及时处理。

5、停缓建项目的设备，凡未采购、订货、制造的，要停止进行，已经订货而制造厂未投料或刚投料的，要停止投料。大部份已经投料的，可以继续制造完，按国务院规定，由设备制造厂负责另行销售。实际难以销售的专用设备，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收购处理。已经进场的设备，建设单位要清理造册，加强维护保养，及时调出，防止积压、损失。

6、停缓建项目的筹建班子，要坚守岗位，并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停建后的善后工作，待善后工作处理完毕后，经批准才能撤销。

7、停缓建项目工程款的结算，施工单位、停缓建单位和开户银行都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互相配合，抓紧进行，务于工程停缓后二十天内完成工作决算的编报和审定工作，并及时付清施工单位工程款，不要再产生新的拖欠。

8、停缓建项目已使用的银行贷款，由项目主管部门、贷款银行、建设单位共同组成清理小组，逐项核清固定资产、库存材料和设备等情况。由清理小组负责变卖，回收价款后偿还；尚不足的，按以下原则处理：由银行自主提供贷款的，由银行承担；由各地政府要求银行贷款，并经银行同意的，地方政府和银行各承担一半，地方承担部份由地方财政承担；各部门商银行贷款的项目，由银行和部门各承担一半，各部门承担部份，由部门用自有资金安排；由建设单位争取银行贷款发放的由各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偿还。

9、停缓建项目的维护、保管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原则上由建设单位或其上级直接主管部门承担和共同承担。

二、治理建筑市场环境，整顿建筑市场秩序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缓一批建设项目后，我区的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会相对有所减少，很有必要加强对区内建筑市场的宏观管理，切实解决好出现的新问题。

1、坚决取缔和整治建筑市场的“倒爷”。对那些打着建筑企业或承包队伍的牌子，而本身又毫无技术、管理力量和管理能力，完全不承担管理、技术责任，倒手发包，进行中间盘剥的单位和个人，要从严查处，予以取缔。

2、加强宏观调控，严格控制队伍规模。从现在起一律不再批准成立各类建筑施工企业，严格审批新成立的勘察设计单位，一般不再批准成立国营勘察设计单位。对现有队伍要进行一次清理，对区外来的队伍按照留优汰劣原则进行优化劳动组合，在目前施工力量明显大于建设任务的情况下，不再

引进区外队伍。对区外来的勘察设计单位，各地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其资格的验证管理，各地市、各部门不得擅自引进区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我区的勘察设计任务。

区外独立承包工程的施工队伍，在我区承包停缓建项目的，其承包合同在自治区决定项目停缓时自然终止，其队伍要保证按规定施工到一定的施工部位后，即停工办理结算，对素质低的，不允许在我区各单位承包工程。

区外建筑队伍在我区建筑安装施工企业承担劳务的，劳务合同期满后，须经当地建筑管理部门重新审查，择优留用。

各地建筑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建筑队伍的宏观调控，按照施工需要，相对平衡，择优留用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严格资格审查，妥善清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区 建 委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职工节约粮食支援灾区 和适当延长定量口粮供应时限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8〕1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我区粮食生产因灾严重减产，国家粮食收支安排偏紧，为安排好灾区人民生活，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全区定量口粮在每月二十九市斤及其以上的国家干部、职工，从一九八九年元月份起，每人每月在当月定量指标内节约一公斤。节约的粮食统一交自

治区转拨给重灾区使用（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粮食局另行通知）。各单位要对群众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对个别节约口粮确有实际困难的，可给予照顾。

为减少购粮排队，尽可能方便群众。经研究决定，从一九八九年元月起。在继续执行凭证限购当月定量的同时，凡当月定量买不完的，允许在本季度内继续购买。

以上望即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经济开放 办公室机构设置和职责范围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8〕1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适应我区对外开放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经济开放办公室，其内部机构设置综合处，利用外资处、开放开发处、信息处，人员编制二十六名（其中行政十名，事业十六名）。

今后，自治区引进外资的有关重大谈判接洽工作，由区经济开放办公室负责牵头，区计委、经委、经贸委、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

自治区经济开放办公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我区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法规和政策，并负责执行中的协调工作。

二、参与研究和拟订我区利用外资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规划和重大措施；督促、检查全区利用外资工作；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重大政策性问题；组织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接洽工作。

三、参与组织我区沿海开放地区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拟订开放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有关政策、条例和实施办法；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四、收集、调查、研究国内外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情况和经验。为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有关建议。

五、做好我区驻国外涉外经济机构的联络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六、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等工作方面的其他事宜。

（上接第 51 页）

和作用往往认识不足。在当前，社会上在招工、招干、选拔干部、毕业生分配等问题上，只想接收男性，不愿接收女性，这是男女不平等的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一定要采取组织措施，要明确规定女性占有一定比例，以女性参政、议政的一定名额。

1987年我区的县、乡（镇）换届选举中

取消了过去对妇女当选，并占一定比例的规定，使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缺少妇女代表而遇到了困难。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没有一定的女性当选为人民代表或选拔进入各级领导班子中去，我们的各项工作是很难开展的。因此，需要各级党组织从组织上保证一定比例的女性参政、议政是非常必要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对企业在经济业务往来中 供销活动经费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8〕1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企业在经济往来业务中供销活动经费进行严格控制并加强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86〕59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7〕26号）和批转区体改委、区经委、区商业厅关于深化商业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7〕51号），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经销活动费用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实施以来：对扩大企业业务往来、加强信息交流，促进经济发展

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有些企业提取比例过高，财务审批制度不严，有的企业在这项开支中存在着奢侈浪费现象。为了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内部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原规定精神不变，但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每个企业提取经销活动费的比例重新加以审定。

二、属于企业在供销业务活动中的正常往来，要节约开支，不得大吃大喝，铺张浪费；不准购买国产十三种名牌烟、酒和进口卷烟用于招待；禁止在业务活动中赠送礼物和谋取私人利益。

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所发生的费用收支要单独列帐，年终审计。企业财务要按规定报帐，企业领导要以廉洁朴素为荣，自觉遵守上述规定。对违犯者要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要按规定予以查处。

武鸣县政府针对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后出现经营网点少，农户购货不便，农资部门资金缺乏，货源不足，无力搞预售以及供需脱节等情况。提出「按照规定，照顾全局，方便群众，促进生产」的原则，并采取三条措施解决专营中出现的問題：（一）甘蔗奖售化肥由县生资公司以批发价拨给糖厂，再由糖厂按生资部门的零售价格预售给蔗农。（二）生资部门批发少量农药给基层（乡、镇）农科推广站，再由推广站根据生产需要科学指导农户用药，解决供需不对路的矛盾。（三）除上述两项外，化肥、农药、农膜一律由县生资公司和各乡（镇）供销社经营，或由生资、供销部门委托各乡（镇）的片、村搞代销，扩大供应网点。

（覃奇山）



武鸣县采取措
施解决「农资」
专营中的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区水电厅、 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关于水利工程 农业水费改收稻谷和按谷计价 若干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8〕1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政厅、区水电厅、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关于水利工程农业水费改收稻谷和按谷计价若干规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水利工程农业水费改收 稻谷和按谷计价若干规定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对计收水费的问题，以法律的形式定了下来。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水利工程农业水费改收稻谷作如下规定：

一、水利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供应农业用水，灌溉水的经济效果直接体现以稻谷为主的农产品。为方便用水农户交水费，凡由水利工程灌溉农作物的用户，在交纳水费时均以稻谷计收（交符合公粮标准的干稻谷）。若因特殊原因，需交现金，则以当地当时粮食部门收购的议价粮（稻谷）价格折算现金。

二、农业水费折谷计收的标准，原则上根据一九八三年自治区颁布试行的供水收费办法的收费标准按该年稻谷综合价折算。

（一）作物分类及供水定额：

1、为便于各地掌握、做到合理收费，

现将主要农作物分类为：粮食作物（包括水稻和旱地粮食作物等），经济作物（包括一般经济作物，如：林木、糖蔗、烟叶等；园艺作物，如蔬菜、瓜果、果苗、香蕉、药材、果蔗等）。

2、供水定额。粮食作物每亩年净供水量为：双季稻 550 立方米，单季稻 300 立方米，旱地粮食作物 200 立方米；园艺、经济作物每亩每年净供水量 300 立方米。

（二）水库、闸坝等自流灌溉工程，计收水费的方式不同，其计收水费谷标准为：

1、按用水量计收：用水量在定额内的，粮食作物和园艺、经济作物除每年每亩交基本稻谷 1.5 公斤外，从总干渠、干渠（包括直属斗渠或支渠的配水闸供水计量点计算）、每供水 100 立方米，粮食作物收稻谷 1.5~2 公斤；经济作物收稻谷 2.5~3.5 公斤；园艺作物收稻谷 3.5~4.5 公斤。用水量超过定额的，超过部份每 100 立方米，粮食

作物加收稻谷 0.5 公斤；园艺，经济作物加收稻谷 1 公斤。

2、按灌溉面积计收：在核定实灌面积的基础上，除每年每亩收取基本水费稻谷 1.5 公斤外，双季稻每年每亩收稻谷 10~12 公斤，单季稻每年每亩收稻谷 5~7 公斤；旱地粮食作物每造收稻谷 4~6 公斤；经济作物每年每亩收稻谷 11~13 公斤；园艺作物每年每亩收稻谷 18~22 公斤。

经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乡（镇）、村自备机具从水库或渠道提水灌溉，除每年每亩按上述标准交付基本费 1.5 公斤稻谷外，实用水费分别不同供水形式按上述标准折半计收。

（三）机电泵排灌工程和喷灌工程计收水费（稻谷）标准：

1、电力机械和内燃机械提水灌溉、排涝计收标准

（1）按用水量计收：用水量在定额内的，粮食作物和园艺、经济作物除每年每亩交基本费稻谷 1.5 公斤和交付实用油、电费外，电力或内燃机械每供水 100 立方米，粮食作物收稻谷 1.5~2 公斤；经济作物收稻谷 2.5~3.5 公斤，园艺作物收稻谷 3.5~4.5 公斤；用水量超过定额的，超过部份每 100 立方米无论电力机械提水或内燃机械提水，粮食作物加收稻谷 0.5 公斤；园艺、经济作物加收稻谷 1 公斤。

（2）按灌溉面积计收：在核定灌排面积基础上，粮食作物和园艺，经济作物除每年每亩交基本费稻谷 1.5 公斤和交付实用油、电费外，电力机械或内燃机械提水灌排，每年每亩双季稻收稻谷 8~10 公斤；单季稻收稻谷 4~6 公斤；旱地粮食作物收稻谷 3~4 公斤；经济作物收稻谷 10~12 公斤；园艺作物收稻谷 16~18 公斤。

（3）按每千瓦小时（度）或每马力小时计收：在核定实灌面积的基础上，粮食作物和园艺、经济作物除每年每亩交基本费稻

谷 1.5 公斤和交付实用油、电费外，电力机械提水，按每 100 千瓦小时（度）计量计收稻谷 12~15 公斤；内燃机械提水，按每 100 马力小时计量计收稻谷 9~12 公斤。

2、水轮泵提水灌溉计收稻谷标准

（1）按用水量收稻谷。用水量在定额内的，粮食作物和园艺、经济作物除每年每亩交基本费稻谷 1.5 公斤外，每供水 100 立方米，粮食作物收稻谷 1.5~2 公斤；经济作物收稻谷 2.5~3.5 公斤；园艺作物收稻谷 3.5~4.5 公斤。用水量超过定额的，超过部份每 100 立方米，粮食作物加收稻谷 0.5 公斤；园艺、经济作物加收稻谷 1 公斤。

（2）按灌溉面积计收；在核定灌（排）面积基础上，粮食作物和园艺、经济作物除每年每亩交基本费稻谷 1.5 公斤外、每年每亩双季稻收稻谷 10~12 公斤；单季稻收稻谷 7~9 公斤；旱地粮食作物收稻谷 5~7 公斤；经济作物收稻谷 12~14 公斤；园艺作物收稻谷 22~25 公斤。

三、稻谷计收方法：

稻谷计收方法，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委托粮所代收代结：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与受益的乡（镇）、村公所核实灌溉面积和用水户应交的稻谷，并与村民的基层组织签订合同，将农户应交的水谷数量抄送当地粮管所。农户完成定购粮任务的同时，按应交的水费谷数量将稻谷交到当地粮管所，由粮管所按当时当地粮食部门议价粮收购价格为依据结算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并从实收水费中提取 2~4%作为劳务酬金给代收单位。

（二）委托当地银行、营业所、信用社、糖厂等单位代收或由村委、村民小组承包代收现金，金额按当时当地粮食部门收购的议价粮价格折算计收，并从实收的水费中提取 2~4%作为劳务酬金给代收单位。

（三）由供电部门统一计收：存小电网供电的灌区，其电费、水费可同时计收，按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旅客乘坐车、船携带粮食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四日

桂政发〔198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发现一些旅客携带大量粮食乘坐车、船往区外，这不仅影响交通运输的安全，也影响我区粮食供应。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区内旅客乘坐车、船携带粮食离开广西时，是国家干部、职工（含家属）的，凭当地县以上所在单位证明，是城镇居民、农村群众的，凭当地居委会或村公所证明，运输部门给予放行。区外旅客来我区出差、

探亲访友等携带粮食离开广西时，凭本人有关证件到当地居委会或村公所以上单位出具证明，运输部门给以放行。所有旅客携带粮食，每人每次不准超过十五公斤。

二、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贵县、黎塘、金城江、宜山等重点车站、港口，由工商、公安部门牵头，铁路、交通、粮食等部门参加，组成查堵粮食外流工作组，对携带粮食离开广西的旅客进行检查。工作组执行任务时，必须佩带臂章，对旅客态度要和气，必要时可以登车、

当时当地粮食部门收购的议价粮价格折算，并从实收的水费中提取 2~4% 作为劳务酬金给代收单位。

以上具体结算价格和提取劳务酬金的比例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定。

（四）由乡（镇）承包，实行乡（镇）政府向县承包收水费办法的，如完不成水费任务，则由乡（镇）财政补足应收水费数。

（五）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直接向用水户计收。

上述计收水费方法，可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况选用，也可采用当地行之有效的其它办法。

四、用水单位和用水户都应按期交付水费（稻谷），经宣传教育仍逾期不交者，按拖欠水费（稻谷）额，每逾期一个月罚交滞纳金 3~5%。经一再催交无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五、除农业水费外，其它行业用水计收

水费办法在未有新的规定之前仍按一九八三年自治区批准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收费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六、考虑到我区地形复杂，水利工程分布和供水条件不同，灌区生产水平、用户经济承受能力不平衡等情况，本规定只制订收费（稻谷）幅度，具体收费（稻谷）标准，由当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同物价部门核定报当地（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各地集体管理的水利工程可参照本规定中的标准执行。

八、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与过去有关文件有出入的，以本文为准。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船随行检查。

三、对旅客携带超过限量的粮食，由当地部门按国家比例价收购。

四、查堵粮食外流工作人员按每人每天一元五角给予补助，经费由粮食部门负责。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对所查堵收购的粮食，

按每公斤一角提取奖励基金，奖励查堵有功人员。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旅客乘坐车、船携带粮食的布告同时发给各地、各车站、港口可抄正张贴。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旅客乘坐车、船携带粮食的公告

一九八九年一月四日

最近，发现一些旅客携带大量粮食乘坐车、船，这不仅影响交通运输安全，也影响我区粮食供应，为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现公告如下：

一、区内旅客携带粮食乘坐车、船离开广西时，是国家干部、职工（含家属）的，凭当地县以上所在单位证明，是城镇居民，农村群众的，凭当地居委会或村公所证明，运输部门给以放行。区外旅客来我区出差、探亲访友等携带粮食离开广西时，凭本人有关证件到当地居委会或村公所以上单位出具证明，运输部门给以放行。所有旅客携带粮食，每人每次不准超过十五公斤。

二、各地公安、工商、粮食、铁路、交通部门要会同火车站、汽车站、航运站，对携带粮食离开广西的旅客进行检查，凡无证明或携带超过限量的粮食，一律由当地粮食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比例价收购（稻谷每公斤0.3518元；大米每公斤0.5078元；玉米每公斤0.3532元；标准面粉每公斤0.5560元）。

三、本公告自一九八九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经验交流

恭城县信访调查办工作 结案率高的一些做法

恭城县信访办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查办信访案件，一九八八年上级批办和自己立案的十六件案件，现已全部公正地处理结案，结案率为百分之百。

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领导参与，及时解决。县矿产公司原经理对县纪委给予他的处分不服，多次向地区、自治区有关部门申诉。县信访办在接到地区的批办件后，立即向县委领导反映，县委领导责成县纪委认真复查，结果证实对该同志所犯错误的事实认定有出入，定性不准确。县委、县政府即行文改正了对他的错误处分，使这位同志放下思想包袱，继续大胆工作，也使其他干部职工消除了思想疑虑，增强了工作信心。

——与有关部门配合，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信访办在人少事多的情况下，主动与县纪委、水电局、粮食局、土地管理局、人事局、教育局等单位配合，对有关案件共同调查核实，共同分析和作出处理意见。在查办的十六件案件中，有十三件是采取这种联合办案的形式加以解决的。

（下转第50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内 煤炭销售管理，制止外流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 桂政发〔198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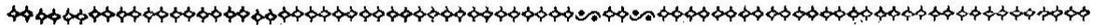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内煤炭销售管理，制止外流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88〕95号）下达后，区内煤炭外流的现象已基本控制，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为了管好搞活，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区产煤炭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未经区煤炭销售公司批准，一律不准销往区外。在满足区内需要前提下，某些区产劣质煤或有剩余的褐煤，经自治区煤炭销售公司审批，并加盖核准销往区外专用公章，交通运输部门方可承运。违者按桂政发〔1988〕95号文件规定处理货主及承运者。

二、为确保主电网发电用煤，自治区电力局燃料供应部门可直接与合法的煤炭生产单位订购计划外的超产煤炭（指煤炭生产单位完成上交自治区煤炭订货会安排的任务后所超产的部分），以减少中间环节。

三、经地区行署或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县以上（含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可作用户代表组织区产煤炭直接供应本地乡镇企业，但不得转手倒卖。需经铁路运输的乡镇企业用煤，由煤炭发货单位按月向区煤炭销售公司报计划，经区煤炭销售公司与区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审核平衡后，向铁路运输部门申报车皮计划。

四、各地、市、县应积极鼓励有关部门和企业组织区外煤炭（除自治区已统一组织分配的贵州荔波煤外）供应本地使用。



查。

革；

作；

和摸清受灾农户的缺粮情况；

工作：

- （一）一九八九年粮食生产的备耕
- （二）搞好水利冬修；
- （三）搞好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工
- （四）抓扶贫工作和计生工作；
- （五）进一步完善农村的第一步改
- （六）建设好基层组织；
- （七）中小学危房检查和林业调

（肖献甫）



三江侗族自治县
派出工作队抓好
当前农村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一九八九年春节运输和安全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民航广西区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一九八九年春节运输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九八九年春运时间定四十天，铁路运输从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日止；其他运输从一月十七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二、自治区已成立春运领导小组，由XXX副主席兼任组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名单附后）。各地、市和交通运输部门也要相应成立春运领导小组，并立即组建春运办公室开展工作。

三、各运输部门除根据预测旅客流量、流向统筹安排好车、船、飞机运力外，还要注意客流变化动态，随时做好调配运力工作。

四、春运期间，区直各部门不要在南宁、柳州、桂林等市召开大型会议（二百人以上，下同）；也暂停接待全国大型会议；各高等院校，各厂矿企业要适当错开学生、工人放假时间；军队、武警战士放假探亲也要分期分批。要教育职工、学生、战士自觉遵守和协助维护好春运秩序。

五、运输部门要对投入春运的车辆、船舶和飞机进行全面检查，严禁带病运行：凡参加春运的汽车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公安交警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否则不准营运。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车、船、飞机驾驶员、乘务人员和有关安全保障人员的安全教育，特别

要做好个体户车、船司机，驾驶长的安全教育工作。严禁车、船违章超载、超速行驶。违者严肃处理。

六、各运输部门要积极做好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乘坐车、船、飞机的宣传和查堵工作。要组织专门力量，落实责任制，必要时可请当地驻军、武警派员协助工作，确保春运安全。

七、要加强港站治安管理，维护好车站、码头和机场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票贩子”和一切扰乱破坏公共秩序的份子。

八、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要教育运输服务人员做到文明礼貌待客，真正把旅客当成亲人，为他们排忧解难，千方百计做好方便旅客服务工作，车、船和港、站都要保证餐、茶供应。

九、粮食、商业等部门对各运输部门供应旅客的主副食品、小食品等要保证供应。

十、在确保旅客运输的同时，各运输单位对供应春节的物资（包括供应港澳物资），对各煤矿的煤炭和防城港需接运的粮食、化肥等，要统筹安排。各厂矿、物资单位，节日要有专人值班并配足装卸力量，及时完成装卸车（船）任务，确保不压车（船），不堵塞站、港。

十一、做好公路，内河和渡口安全工作。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企业奖金税 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9〕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对企业发放一次性奖金免征奖金税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给予提高奖金税免税限额问题作出了一些规定。因各地区、各部门对奖金税的有关政策规定理解不一，掌握上有偏宽偏严的情况，以至出现了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税负不平和分配不公的现象。为了统一政策，平衡税负，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奖金税有关政策问题重新明确如下：

一、关于企业发放一次性奖金免征奖金税问题，除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各项单项奖（如出口创汇奖、质量管理奖、现代化管理成果奖、优质产品奖获经济效益先进单位奖、企业上等级奖等）可继续免征奖金税以外，其他一次性奖金，属财政支付的，免征奖金税；由部门或单位支付的，照章缴纳奖金税。

二、关于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提高奖金税免税限额问题。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经当地税务局按下述标准审批，可给予提高奖金

税免税限额，即上交税利（实行各种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企业，用新增利润归还专项贷款，都可以按50%的比例视同上交税利，下同）比上年增长7%（含7%）至12%的企业，免税限额可提高半个月（按企业职工平均标准工资计算，下同）；上交税利比上年增长12%以上（不含12%）至15%的企业，免税限额可提高一个月；上交税利比上年增长15%以上（不含15%）至20%的企业，免税限额可提高一个半月；上交税利比上年增长20%以上的企业，免税限额可提高两个月。

三、已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在计征工资调节税时，可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四、已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各类专业公司（企业），凡未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111号文件改按企业工资制度的，不能享受“新十二条”和上述一、二项规定的奖金税优惠政策。

以上通知，从征收一九八八年度奖金税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按此规定办理。

十二、邮电部门要与运输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节日邮件，尤其是港澳和国际邮件的疏运工作，努力确保邮件及时、准确传递。

十三、各地、市、柳铁、区交通厅、民航局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要及时深入港、站了解春运情

况，掌握春运动态。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春运工作结束后，要搞好汇报和总结工作，并将书面总结材料上报区交通指挥部和区交通安全委员会。

附：自治区春运领导小组名单（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桂政办〔198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春节即将来临，为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和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指示精神，彻底纠正滥发钱物、铺张浪费之风，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违反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滥发奖金、补贴、津贴；不准随意扩大补贴，津贴范围或提高标准，不准以各种名义和形式（包括无偿、单位补贴、公款垫付和长期挂帐等）发放或变相发放各种食品、生活用品，违者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严禁上级机关、业单位到基层以低于当地规定的价格采购过节用品，索要或无偿接受下属单位的工业品、农副土特产品和其它商品。严禁下属单位用公款向上级机关（或个人）馈赠土特产品、工业品和其他礼品。

三、春节期间，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各种迎春茶话会、座谈会一律清茶一杯、各种慰问活动要一切从简，一律不准宴请，不搞铺张浪费。

四、各级监察、审计、财政、银行、工商管理、税务等部门，要带头遵纪守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廉洁奉公，自觉遵守各项规定。

天等县人民政府把开展高产样板田活动作为今年粮食增产的一个突破口来抓，决定上半年搞玉米高产样板田十一万亩，目前正层层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块，并登记造册。同时要求各地当前突出抓好如下环节：一是春种玉米备耕。要求所有样板田全部翻犁，备足肥料，争取基肥亩均量比往年增加。二是备好良种。高产样板田要求全部使用『双杂』种子。三是广泛宣传开展高产样板田活动的意义，使它成为群众的要求，自觉落实各项增产措施。

（李泰才）



天等县开展玉米高产田活动

增强基础意识 增加农业投入

——桂林地区粮食连续四年增产的调查

张六经

从 1985 年以来，桂林地区粮食连续四年增产。1988 年，全地区粮食总产量达 129036 万公斤，比 1984 年增产 10587 万公斤，增长 8.94%，四年年均增产 2646 万公斤，年均增长 2.27%。四年来，完成国家定购粮任务（贸易粮，下同）46452 万公斤，其中 1987、1988 年完成定购粮 24354 万公斤，超额任务 7.29%。

充实对农业的领导

粮食生产能否抓上去，提高对粮食生产重大意义的认识十分重要。1983 年，全地区粮食大增产后，出现了“卖粮难”的假象，一些地方忽视了对粮食生产的领导，1984 年粮食减产 1795 万公斤，1985 年早稻又减产 5962 万公斤。这年的下半年，各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文件，结合实际，回顾 50 年代末遭受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各业受损的情景，增强了对农业这个基础的认识，看到粮食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认识提高后，从地区到县和乡，加强了对农业的领导，对农业生产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县向地区、乡村向县承包粮食生产指标，乡村干部包村包队，县直干部包乡包片。恭城县从 1984 年至 1986 年连续三年减产，但从 1987 年以来实行机关单位包乡村，干部包点帮农，对粮食生产有明确要求，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扶持村队，搞好科学种田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基础投入工

作后，1988 年粮食生产在上年增产的基础上，全县粮食总产量增加 280 万公斤，增产 2.87%。

推出关键措施

在粮食生产方面，桂林地区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推广高秆改矮秆，单季稻改双季稻使全地区粮食总产量超过 20 亿斤。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全面推广杂交水稻等农业科学技术，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

1、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有一段时间，有人提出要用 25—30 万亩水田种植经济作物。委领导发现问题后，在各种会议上反地复强调：要稳定种粮面积，不准用水田种柑桔和改成鱼塘。从此，种柑桔水果用荒山荒坡，没有占用水田。1988 年粮食播种面积 456 万亩，比 1985 年增加 13 万亩，仅扩大面积一项，粮食增产 3679 万公斤。

2、抓住以“双杂”为突破口的增产措施。桂林地区从 1975 年开始种杂交水稻，经过试验，示范、推广，杂交水稻发展很快。到 1988 年全地区种杂交水稻 291.23 万亩，占水稻面积 75.05%，其中“双杂”115 万亩，比 1984 年增加 102 万亩。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开展双杂“三田”（中心指挥田、吨粮田、高产田）活动，带动了大田生产，获得了粮食总产、单产双提高。双杂亩产比双季常规稻亩产增产 150 公斤左右，总产量、增产数分别占全

地区粮食总产、增产数 80%以上。

3、推广叶龄模式栽培技术。根据叶龄生产的要求，各地着重抓好培育壮秧，实行浅露晒湿管水，推广配方施肥，及时防治病虫害，提高粮食单产，荔浦县 1988 年推广叶龄模式技术 17 万亩，占水稻面积 42.5%，亩产比一般田增产 100 公斤左右，全县粮食总产 15961.6 万公斤，比上年增产 2.49%。

增加水利投入

近年来，由于投资减少，措施不力，不少水利失修，渠道淤塞，掺漏、险段比比皆是。全地区实际灌溉面积由 230 万亩下降到 195 万亩，于是形成“风调雨顺增产点，一遇灾害就减产”的局面。地、县领导从实践中加深了对水利是农业“命脉”意义的认识，从 1985 年起，建立健全了水利指挥部，普遍推行了农田水利建设积累工制度，每年组织 10—20 万左右劳动力，用三个月时间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同时动员社会力量，筹集资金进行水利建设。三年来，除国家投资外，县乡财政集体和群众自筹资金 733.44 万元，用于水利建设。三年来，渠道清淤 13970 公里，比 1984 年前三年的总和多 1.24 倍；实际灌溉面积 206 万亩，比 1985 年实灌面积增加 11 万亩，这几年，全州县每年投入 4—5 万劳力搞水利，大大提高了土地增产能力，1987 年全县粮食总产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得到了自治区的表扬和奖励。1988 年又比上年

增产 1002.5 万公斤，增产 3.19%。

加强服务工作

1985 以来，地、县组织各行业各部门领导学习文件，讨论加强农业基础的问题，把各行各业领导的认识统一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树立各行各业都要积极支援农业的思想，进而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做好服务工作。在农资方面，近几年国家分配化肥每年 4 万吨左右，仅占需要量的 20%。在这种情况下，地区供销部门每年从冬储化肥抓起，派出 400 多人到全国 25 个省（区）。市组织化肥、农药。每年化肥、农药的冬储量占来年需要量 50%以上。1987 年，上级分配的化肥迟迟没有到货，全地区的农资干部四出寻找货源，夜以继日地组织调运，全年销售化肥 24.6 万吨，保证了农田用肥。从 1985 年以来，农资的调入和供应逐年增加，年平均销售化肥 21.8 万吨，比 1984 年增加 15.9%，农药销售 3033 吨，农膜销售 454 吨，基本上保证了需要。种子方面，地、县种子公司为了扩大杂交水稻面积的种子需要，采取本地制种和组织调入两条腿走路的办法，地、县建立了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共制种 1491 万斤，外地调入 1076 万斤，满足了需要。在资金方面，农行从各方面挤出资金支援农业，发展粮食生产。几年来，农贷逐年增多，共发放农贷 63265 万元，年均贷款 15816 万元，为粮食生产提供了资金。



灵山县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经营有方 效益显著

· 梁德强
徐强光 ·

当前，在农业技术部门普遍受着活动经费不足窘况困扰的情况下，灵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却独辟蹊径，走出了一条大搞技术服务、综合经营，增强自身实力以促进农业发展的路子。三年来，该“中心”通过技术承包和经营服务，纯收入达 26 万元。这期间，共举办了各种农业技术培训班 137 期，受训达 8015 人次，还承包了各种作物示范试验片面积 151 万亩，推广新技术成果 18 项。灵山县的成绩，已引起全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重视，他们的做法是：

（一）充分利用“中心”设施，开展综合性服务，把“中心”变为多功能的服务体系。

灵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由农业部和地方共同投资新建的，总建筑面积 3590.2 平方米。内有教室、阅览室、会议室、化验室、生物厂，学员宿舍等设施。平时，这些设施在保证培训使用外，均加以综合利用，如将学

员宿舍兼作旅社、食堂对外营业、技术咨询部兼营一些农用生产资料等。三年来，这几项经营服务的纯收入就有 20.5 万元。这一做法，不但增强了“中心”自身活力，又方便了群众，三年共接待旅客 6 千多人次，出售绿肥种子 18 万公斤，农药 115 吨。

（二）鼓励农业技术人员大搞技术承包，开展有偿服务。“中心”拥有高级农艺师 2 人、农艺师 12 人、助理农艺师 27 人，技术力量较雄厚。为充分发挥本身技术力量优势。“中心”制定了鼓励承包的规定：①对技术承包纯收入，除 50% 作发展基金，25% 归入集体福利外，余下的 25% 归承包者个人所有，承包成绩显著者，还可参加“中心”经营奖金分配；②对承包所取得的成果均列为晋升工资时的考核依据；③下多从事技术承包、技术推广的人员，除有规定驻勤费外，“中心”每天另外补贴 0.30 元。此举极大地激发了科技人员下乡承包的积极性。三年来，“中心”承包收入 5.5 万元。同时，还取得了一批科技成果，推动了科技进步，如助理农艺师谭世新去年的五个试验项目均获成功，其主持的 5 千多亩花生高产示范片，平均亩产 111.86 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多 29.5 公斤，创造社会效益 34.22 万元。

（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中心”在依法缴交税款的前提下，注意增加集体积累，防止了分光吃光，为“中心”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积聚了充裕的经费。

（上接第 43 页）

——以事实为根据，坚持深入调查研究的原则办案，在查办工作中，信访办坚持调查研究，尊重事实，依法办案。莲花乡一退休教师违章建房受到处分不服，以归侨名义投书《华声报》，认为对其处分是损害了归

侨利益。县信访办经请示县委和政府领导，组织力量对这一问题做了慎重的调查核实，结果证实申诉人并非归侨，只是其爱人为港属罢了，原来对其的处分并没有错。通过对这一案件的处理，也极大地教育了违章占地建房者。（陈永源 雷鸣）

浅议女性参政与妇女干部的培养

何安妮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女姓参政面临着新的挑战,我们要保证占人口半数的妇女能在一定的比例中参与管理国家大事,进入各级领导岗位,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我认为当前必须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妇女素质 增强竞争能力

要采取积极的措施,不断提高妇女的政治,文化科学素质。提高她们参政议政和现代科学管理能力,使妇女适应当前改革开放的竞争形势。

建国三十九年来,广西各民族妇女的文化素质得到了提高,有的进入了各种专业的高等学府,一批批地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行列,发挥她们的才能和作用。但是,由于各种原因,目前全区的文盲和半文盲中,妇女占70%以上,近几年来,农村女孩入学率和巩固率下降,有少数边远山区无女孩入学,这将直接影响到我们下一代或再下一代妇女的基本素质,别说参政议政,很可能还会有相当数量的妇女重新回到家庭这块狭小的天地里去,从事简单的家务劳动,逐步丧失其社会地位。因此,我们必须把提高妇女素质的任务摆在重要的位置上。

在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的直接关怀下,1984年至1986年,区妇联输送了一批妇联干部到广西司法学校进行专业培训。她们毕业后,回到原地区,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在已有部分提拔到领导岗位或成为专职司法工作者。1985年至1987年在区党校又培训了一班大专毕业

生,她们不仅是妇联干部的骨干,而且也是当地各级领导的后备力量。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关心和重视培养妇女干部,为她们学习创造良好的条件,她们是一定会克服来自家庭和生活中的种种困难,迅速地成长起来的。

二、向社会宣传妇女,纠正对女性的社会偏见

改革开放,为妇女施展才能创造了有利条件,各行各业都涌现出一些出类拔萃的先进模范人物,她们是当今妇女中的佼佼者。然而更多的是默默无声的女能人在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她们的业绩往往不为人所知,或知之甚少。加上几千年封建思想的影响,至今仍存在着对女性的偏见,认为女人“婆婆妈妈”,办不了大事,因而对女性作出一些不够公正的评价,在推选妇女代表,提拔妇女干部时,总是求全责备,评头品足,因此,我们一定要广泛地向社会宣传妇女,充分肯定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所起的特殊作用,承认女性生育子女是对人类繁衍作出的伟大贡献。保护女性的特殊权益,尊重母亲的社会地位,大力宣传在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女能人的先进事迹,提高她们的知名度和社会地位,为女性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组织保证是女性参政的重要条件

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以及女性自身的生理特点,人们对女性的社会地位

(下转第38页)

抑制信贷需求 压减行政支出

西班牙努力治理通货膨胀

70年代,由于受到连续两次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西班牙经济形势十分严峻,通货膨胀空前严重,1982年高达15%,如何对付严重的通货膨胀成了刚刚上台执政的工社党面临的十分棘手的经济问题。

1982年底工社党一度试图推行以遏制农业作为首要目标的经济政策。但是,严重的经济困难迫使它转而采取现实的态度,将反对通货膨胀列为首要目标,坚持对经济进行全面调整。通过几年的努力,通货膨胀逐步下降,1987年已降到4.8%。

西班牙政府在对付通货膨胀方面采取了以紧缩银根为主的货币金融政策,同时辅之以压缩公共支出的财政政策。

在金融方面,实行严厉的货币政策,严格控制货币流通量。政府认为,货币流量直接影响到社会需求和通货膨胀。因此,对付通货膨胀首先要严格控制货币流通量,使之与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合理的比例,既不导致经济过热,又不影响经济增长。当经济出现过热苗头时,宁可放慢增长速度,也要把通货膨胀压下去。西班牙中央银行为此规定每年的货币流量增幅。1982年货币供应量增长为16%至7%,1987年减少到8%。

在控制货币供给的同时,中央银行提高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准备金,限制商业银行的贷款能力,法定准备金由1982年的11.75%提高到1987年的19.5%。

另外,西班牙政府还提高存款和贷款利率,使名义利率高于通货膨胀率,有利于吸收居民存款,抑制信贷需求。1987年上半

年,由手通货膨胀重新抬头。西班牙银行不惜在短短的几个月中连续18次提高利率,使名义利率由年初的12%提高到5月初的19.12%,商业银行的同业折借利率高达22.16%,大大抑制了信贷需求。

国家还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回笼货币,控制金融市场信用规模。

为了节制工资增长,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幅度,国家预算每年都规定公职人员薪金增长幅度。为避免因工资增加过快和消费基金过度膨胀导致通货膨胀复燃,多年来政府在制订国家年度预算时,都坚持同企业家联合会和各大工会进行社会协商,力图说服工会接受政府预算计划中规定的工资增幅,争取达成“社会协议”。

在控制物价方面,政府在必要时采取临时突击措施,增加某些商品的进口,平抑市场物价。

在财政政策方面,西班牙政府主要采取健全税收制度、加强税务管理、防止偷税漏税的办法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压缩国家行政部门的经常性支出,使之低于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改革社会保险制度,严格执行领取退休金和享受工伤补助的条件,减少国家预算开支,削减财政赤字。

目前,西班牙经济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内需求殷切。通货膨胀重新抬头,今年头10个月通货膨胀率已达5.1%,大大突破了原先规定的3%的目标。因此,如何继续有效地对付通货膨胀,仍然是政府经济政策的重要课题。(摘自《经济参考》)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 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